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ly 2017

No.90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誠信 責任 服務 發展

目 录

Part 1 认可工作	5
CNAS 认可的认证证书达 107 万余张	5
Part 2 协会动态	9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 1 版第 1 次修订）》与《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 1 版第 1 次修订）》的通知	9
• 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	9
• 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	18
关于召开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的通知	27
CCAA 2017 年度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在威海召开	28
Part 3 政策标准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31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公告）	35
关于对《绿色产品评价 新风净化机》等 11 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征求意见的通知	48
关于公开征集 2017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4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5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54
安徽省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试行）	56
Part 4 环保要闻	59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务会议暨 2017 年上半年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工作推进会	59
北京等 7 省（市）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61
河北将开展贯彻《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执法检查	62
山东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63
首批安徽省绿色工厂开始申请 申报成功有奖补	64
江苏省环保厅公布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64

江西颁布环保“十三五”规划.....	68
《湖南省生态强省建设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论证.....	69
Part 5 文章品读	70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70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2017 年版)》解读.....	73
浙江省《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74
解读《云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74



CNAS 认可的认证证书达 107 万余张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7-25

认证机构认可半年报

发布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统计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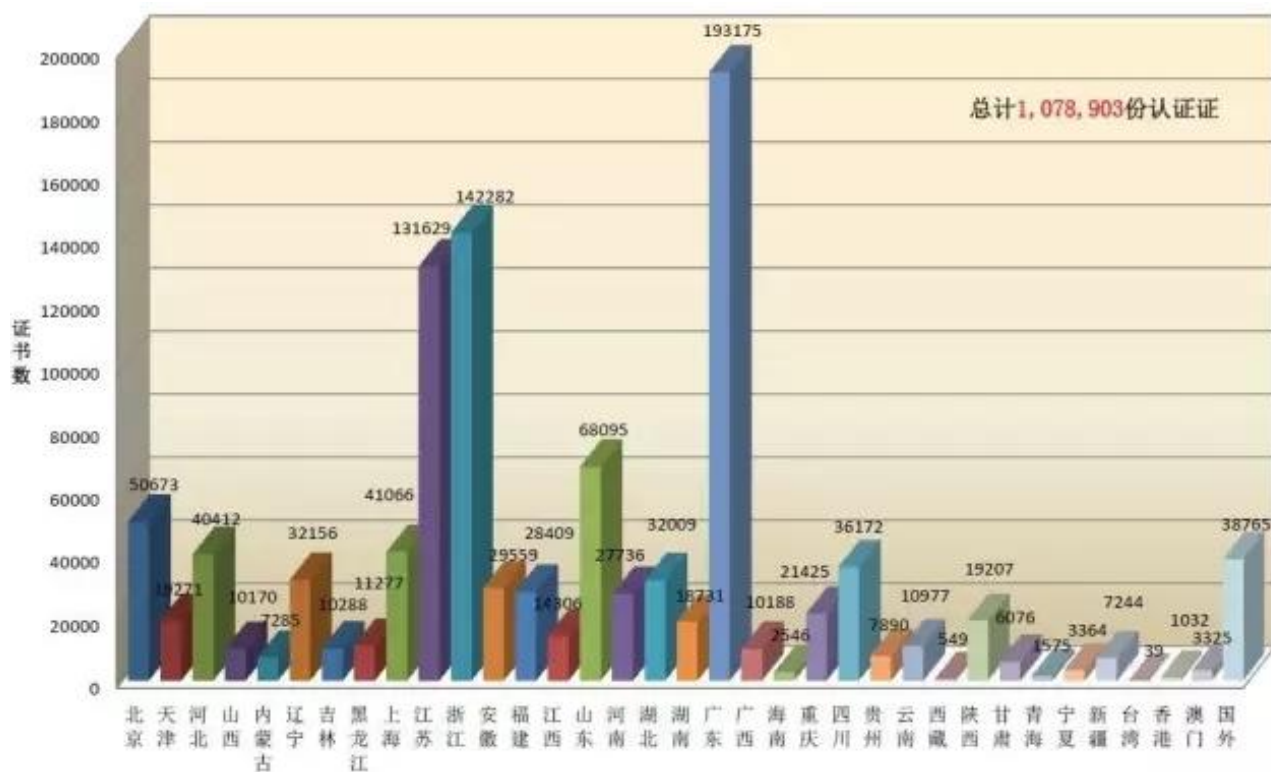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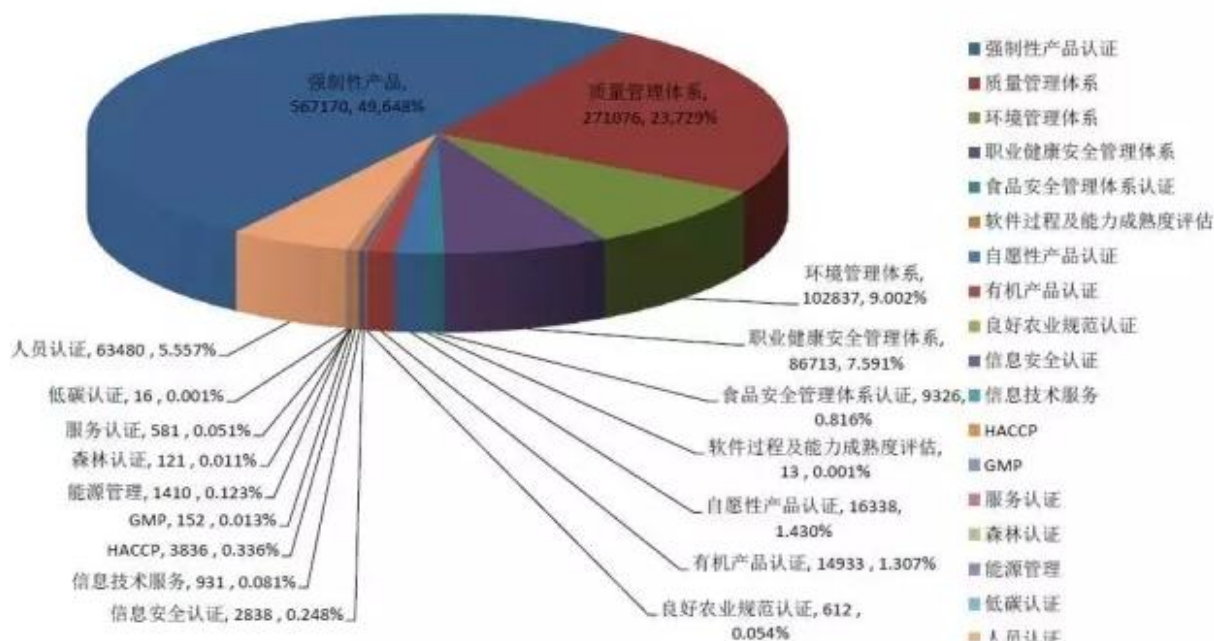
一、综合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获 CNAS 认可的 159 家认证机构共颁发现行有效认证证书 1,078,903 份，QMS 和 EMS 的注册级别审核员为 63,480 位，其中：

- 107 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271,076 份；
- 100 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102,837 份；
- 95 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86,713 份；
- 33 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9,326 份；
- 13 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2,838 份；
- 11 家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931 份；
- 23 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3,836 份；
- 5 家良好生产规范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152 份；
- 3 家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13 份；
- 52 家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16,338 份(组织数：3,413 家)；
- 23 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567,170 份(组织数：76,534 家)；
- 23 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14,933 份(组织数：9,740 家)；
- 17 家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612 份(组织数：600 家)；
- 6 家森林认证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121 份(组织数：111 家)；
- 2 家服务认证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581 份(组织数：511 家)；
- 28 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1410 份(组织数：1410 家)；
- 1 家低碳认证认证机构，共颁发认证证书 16 份(组织数：6 家)；
- 2 家人员认证机构，共注册的 QMS 和 EMS 级别审核员数 63,480 人。

(截止2017年6月30日)

总计1,078,903份认证证书
注册的QMS、EMS人员63,480人



1.按认证标准/认证规范统计			
认证领域	标准类型/认证规范	证书数/人员数	比率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2,563	17.732%
	ISO9001:2015与/或GB/T19001-2016	39,590	3.466%
	TL9000 4.0	143	0.013%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	55	0.005%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28,725	2.5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85,665	7.499%
	ISO14001:2015与/或GB/T24001-2016	17,172	1.5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11	86,713	7.59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9,326	0.816%
信息安全认证	GB/T22080-2008/ISO27001:2005	16	0.001%
	ISO/IEC 27001:2013	2,822	0.247%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	ISO/IEC 20000	931	0.08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GB/T 27341; GB/T 27342; GB 12693; GB 23790; GB 14881	3,836	0.336%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	GB 12693; GB 23790	152	0.013%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J/T11234或SJ/T11235	13	0.001%
产品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	16,338	1.430%
	强制性产品认证	567,170	49.648%
有机产品认证	GB/T19630-2011	14,933	1.307%
良好农业规范	GB/T 20014-2008	612	0.054%
森林认证	LY/T 1714-2007	121	0.011%
服务认证		581	0.051%
能源认证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	1,410	0.123%
低碳认证		16	0.001%
人员认证 (QMS/EMS)		63,480	5.557%
总 计		1,142,383	100.000%

2.认证证书按所在地域统计																	单位/份
地 域	QMS 认证	EMS 认证	OHSMS 认证	食品 认证	信息安 全认证	信息技 术服务	HACCP 认证	GMP 认证	SPCA 认证	常规产 品认证	强制产 品认证	有机 认证	良好农 业规范	森林 认证	服务 认证	能源 认证	低碳 认证
北京	20258	8420	7549	440	727	281	124	3	9	874	11270	450	14	0	110	144	0
天津	6275	2295	2093	210	28	11	64	4	0	338	7838	38	5	1	6	65	0
河北	13165	4657	4365	314	36	17	83	1	0	1690	15514	463	16	2	9	79	1
山西	4076	1575	1436	72	30	22	54	2	0	386	2188	303	0	0	10	16	0
内蒙古	2586	1085	989	177	13	4	126	6	0	142	1402	721	13	1	2	18	0
辽宁	12494	4642	4269	286	31	11	182	5	0	273	9283	629	8	3	20	20	0
吉林	3391	1142	991	162	16	5	49	2	0	161	3616	716	8	5	3	19	0
黑龙江	4318	1659	1583	257	29	10	83	26	0	87	1931	1242	21	24	4	3	0
上海	11648	3724	3200	432	196	74	119	6	0	586	20786	160	14	8	61	52	0
江苏	33725	11272	8841	953	298	46	208	2	0	2512	72794	615	108	24	29	202	0
浙江	24652	9342	6751	651	226	51	231	8	2	1503	97920	753	51	6	29	106	0
安徽	6824	2917	2610	252	44	11	139	2	0	262	15877	558	14	2	12	30	5
福建	7120	2788	2140	385	80	37	197	4	0	518	14605	429	40	6	38	22	0
江西	4400	1749	1327	193	48	10	78	3	0	286	5473	679	27	2	4	27	0
山东	19801	7574	6535	1056	151	41	668	5	1	1577	29760	746	23	7	24	126	0
河南	8667	3839	3724	324	83	14	143	0	0	329	10128	442	12	0	15	16	0
湖北	8801	3718	3370	293	77	25	123	4	0	622	14397	491	17	0	12	59	0
湖南	5864	2295	2053	264	37	12	71	6	0	228	7529	337	8	3	10	14	0
广东	30877	11779	8093	1111	366	143	348	12	1	1921	137754	468	16	5	88	193	0
广西	2842	1130	1113	232	10	4	64	1	0	154	4280	318	12	9	5	14	0
海南	1074	313	285	64	10	2	26	0	0	7	590	71	79	2	2	21	0
重庆	4975	1901	1674	80	31	12	30	1	0	145	12392	154	8	0	12	10	0
四川	11557	4465	3996	426	112	41	186	2	0	657	13625	1019	21	1	42	18	4
贵州	2262	1081	1003	97	8	1	87	0	0	184	2226	910	6	2	3	20	0
云南	3774	1455	1353	232	33	15	64	6	0	180	3141	657	15	5	5	39	3
西藏	256	101	85	10	3	0	4	3	0	10	41	28	0	0	3	2	3
陕西	7673	2622	2401	101	90	16	79	19	0	264	5555	347	16	0	9	15	0
甘肃	2279	930	887	69	8	5	66	2	0	143	1520	150	3	2	6	6	0
青海	663	283	280	29	1	0	34	1	0	14	177	62	14	0	0	17	0
宁夏	1242	701	653	44	4	3	41	0	0	75	421	137	10	0	3	30	0
新疆	2495	1084	1007	101	11	7	37	5	0	181	1779	514	13	0	3	7	0
台湾	23	1	0	4	0	0	0	0	0	2		9	0	0	0	0	0
香港	670	237	28	1	1	0	0	0	0	5	89	1	0	0	0	0	0
澳门	34	11	4	0	0	0	0	0	0	3275	0	0	0	1	0	0	0
其他	315	50	25	4	0	0	28	11	0	22	37994	316	0	0	0	0	0
合计	271076	102837	86713	9326	2838	931	3836	152	13	16338	567170	14933	612	121	581	1410	16

3.QMS/EMS/OHSMs按覆盖产品所属专业范围统计

单位/份

类型 代码	产 品 所 属 专 业	QMS认证	EMS认证	OHSMs认证
1	农业、渔业	2038	1276	1181
2	采矿业及采石业	1449	952	551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11587	1552	695
4	纺织品及纺织产品	6530	2586	1713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963	280	222
6	木材及木制品	2347	836	394
7	纸张、纸及纸制品	3764	1152	514
8	出版业	66	8	12
9	印刷业	3251	1110	673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	613	202	145
11	核燃料	73	56	51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4258	5092	1968
13	医药品	353	315	146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7926	6052	3564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6054	1912	1260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6622	2596	2537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43188	11266	9043
18	机械及设备	30115	8677	7889
19	电子、电气及光电设备	42280	13844	10714
20	造船	856	156	235
21	航空、航天	89	49	94
22	其他运输设备	4022	1220	980
23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5784	2173	1945
24	废旧物资的回收	423	202	113
25	发电及供电	401	397	403
26	气的生产与供给	65	34	61
27	水的生产与供给	327	210	242
28	建设	27260	29009	29426
29	批发及零售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	31700	12887	11216
30	宾馆及餐馆	1516	463	519
31	运输、仓储及通讯	5291	1371	1487
32	金融、房地产、出租服务	6406	3675	3589
33	信息技术	21347	5617	4931
34	科技服务	17512	9695	9497
35	其他服务	8215	3526	3656
36	公共行政管理	1237	404	179
37	教育	410	56	57
38	卫生保健与社会公益事业	320	17	23
39	其他社会服务	2671	1450	1516
总 计		329329	132375	113441

4.按暂停、撤销与注销的认证证书统计（不包含到期失效证书数）

单位：份

	QMS 认证	EMS 认证	OHSMs 认证	食品 认证	信息安 全认证	信息技 术服务	HACCP 认证	GMP 认证	SPCA 认证	产品 认证	强制产 品认证	有机 认证	良好农 业规范	森林 认证	服务 认证	能源 认证	低碳 认证
暂停数	18840	5775	5246	654	95	18	132	11	0	124	30253	41	0	8	35	57	0
撤销数	57327	13203	9592	1556	87	19	131	4	1	808	296422	39	1	15	163	56	0
注销数	165	59	44	6	2	0	1	1	0	26929	277031	107	1	0	40	1	0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第1次修订）》与《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第1次修订）》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7-20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根据国际/国家标准及人员注册要求中相关要求的变化，CCAA 经过充分调研和讨论，修订了 CCAA-301《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见附件1)，CCAA-302《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见附件2)，现予以发布实施。

为保证 CCAA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根据《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要求，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对相关已确认课程的培训资料在3个月内根据变化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报 CCAA 评审。

特此通知。

附件：

1. CCAA-301《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第1次修订）》
2. CCAA-302《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第1次修订）》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7月17日

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

1 总则

1.1 本大纲是CCAA 规范类文件，具体规定了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以下简称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实施要求。适用于

CCAA 对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确认。

1.2 本大纲应与CCAA《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一同使用。《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规定了 CCAA 培训课程确认的要求和程序。

2 引用文件

CCAA《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3 培训对象和目标

3.1 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主要适用于满足《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的相关要求，欲成为 CCAA 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的人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7〕137号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第1次修订）》与《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第1次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根据国际/国家标准及人员注册要求中相关要求的变化，CCAA 经过充分调研和讨论，修订了 CCAA-301《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见附件1)，CCAA-302《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见附件2)，现予以发布实施。

为保证 CCAA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根据《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要求，培训课程提供者应对相关已确认课程的培训资料在3个月内根据变化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报 CCAA 评审。

特此通知。

— 1 —

3.2 培训目标是通过课程培训,有助于学员完成培训要求,掌握相应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所必要的知识和/或技能。

4 课程类型

培训课程按领域分类,分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森林认证(分为森林经营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以及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三个专业)等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

5 培训方式

5.1 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培训方式包括面授和网络视频授课两种。面授指授课教师到培训班现场进行授课;网络视频授课指授课教师现场授课,同时学员以视频方式进行实时学习。

5.2 如培训课程采用面授的方式实施培训,则培训课程教学场所应与培训规模、领域相适应,且交通便利。

5.3 如培训课程采用网络视频授课实施培训,通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人员要求:应有专门的操作人员;
- b) 内容:授课内容及相应授课教师应与确认课程相符;
- c) 实际效果:应能支持IE 等主流浏览器,且播放流畅、图像清晰、语言清晰、系统功能运行正常、无卡顿现象,确保良好的授课效果;
- d) 培训过程:应对培训课程的实施进行监督,确保培训过程及结论符合要求。

5.4 无论培训课程提供者采取哪种形式进行授课,都应确保良好的培训效果,应配备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培训设施,包括声像设备、网络软硬件设备、语音设备、摄像设备及其他培训设备,且应有适宜的教学环境。

5.5 授课教师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授课。在境内外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培训,教师可根据学员需要使用相应的语言授课;必要时,可为教师配备翻译人员,该翻译人员应具备提供有效翻译的能力。

5.6 培训课程应具有互动性,使培训课程提供者能够及时得到教学效果反馈,使学员能够及时澄清疑问。

6 培训时间

6.1 无论使用何种培训方式,用于直接授课、分组活动、个人活动的全部培训课程时间应不少于20 小时,用餐、课间休息或其他自由活动的时间不应计算在课程时间内;如果通过翻译授课,应根据需要增加培训时间以满足培训目标。

6.2 培训课程可连续或分两次进行。

7 培训内容及要求

- 7.1.不同领域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大纲相应附件;培训课程内容通常还包括课程时间表、教学重点、参考资料等。
- 7.2 CCAA 鼓励申请者在开发培训课程时,适当增加有助于丰富学员知识、提高技能等实用性的内容,体现培训课程提供者自身的特色和针对性。
- 7.3 CCAA 对学员学习培训课程应达到的培训要求分为“了解”、“理解”、“掌握”三个程度;培训课程提供者在进行教材编制时应体现相应的程度,授课教师应根据要求的程度进行讲解,使学员能够按培训要求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或技能。

8 附则

本大纲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 1.质量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内容和要求;
- 2.环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内容和要求;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内容和要求;
-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内容和要求;
-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内容和要求;
- 6.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内容和要求;
- 7.能源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内容和要求;

求；

8.森林认证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附件 1

质量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 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质量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c)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理解 GB/T 19011 标准第3、4 章及第6 章6.3 和6.4 的内容;
- b) 理解ISO/IEC 17021-1 标准的目的、意图及第9 章的部分内容。

2.2.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a) 了解ISO 9000 族标准发展概况;
- b)掌握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的部分术语,理解组织环境、质量、产品和服务、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方等重要概念;
- c) 理解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和质量管理原则的核心思想;
- d) 掌握过程方法的原理、PDCA 循环和基于风险思维并理解其思想;
- e)理解GB/T 19000 标准给出的运用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f) 理解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
- g) 了解GB/T19004《追求组织的持续成功质量

管理方法》的结构、适用范围、质量管理方法及与GB/T 19000、GB/T 19001 标准的关系;

h)了解ISO 9000 族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如:

- 1) GB/T 19022/ISO10012《质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2) GB/T 19024/ISO10014《质量管理实现财务和经济效益的指南》;
- 3) GB/Z 19027/ISO10017《GB/T19001-2000 的统计技术指南》;
- 4) GB/T19015/ISO10005《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计划指南》;
- 5) GB/T 19016/ISO10006《质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指南》;
- 6) GB/T 19017/ISO/TR10007《质量管理技术状态质量管理指南》。

2.2.3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了解质量管理相关知识、方法和技术,并:

- a) 掌握常用统计技术和抽样检验等基础知识;
- b) 掌握测量/计量基础知识,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c) 了解标准化基础知识;
- d) 掌握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的基础知识;
- e) 掌握质量计划基础知识;
- f) 了解风险管理基础知识;
- g) 了解质量管理自我评价基础知识(如 GB/T19004、GB/T19024、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中自我评价方法);
- h) 了解现场管理基础知识(如: 5S 管理方法、精益生产、目标管理、QC 工具等)。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了解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认证认可体系,并

- a) 掌握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c)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2

环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 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环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环境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c) 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理解 GB/T 19011 标准第3、4 章及第6 章6.3 和6.4 的内容;
- b) 理解ISO/IEC 17021-1 标准的目的、意图及第9 章的部分内容。

2.2.2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a) 了解GB/T 24000 系列标准发展概况;
- b) 掌握GB/T 24001 标准;
- c) 理解 GB/T 24004 的结构、适用范围、对GB/T 24001 实施的指南性信息及与GB/T24001 标准的关系;
- d) 理解GB/T 24000 系列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如:

- 1) GB/T 24040《环境管理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LCA) 的基本内容;
- 2) GB/T24044《环境管理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和指南》的基本内容;
- 3) GB/T24031《环境管理环境绩效评价 指南》的基本内容;
- 4) GB/T24063《环境管理环境信息交流 指南和示例》的基本内容。

2.2.3 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了解以下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a) 环境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概念(如:GB/T 24050《环境管理术语》HJ2016-2012《环境工程名词术语》中的部分术语,相关环境法规和环境标准中的相关术语,及环境管理领域的相关术语,如:酸雨、温室气体等);
- b) 向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介质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概念、环境影响及防治;
- c) 固体废物基本分类、危险废物的基本分类基本概念、环境影响及防治;
- d) 噪声的定义、单位及分类的基本概念、环境影响及防治;
- e) 识别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以及确定它们的环境重要性的相关知识和技术;
- f) 生命周期概念、生命周期观点在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有关的知识;
- g) 生态系统、生态平衡、生态保护的基本概念;
- h) 废物或污染物削减与控制,资源和能源有效利用的概念和基本方法。

2.2.4 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其他要求

了解现行有效的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并:

- a) 掌握环境管理、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b) 掌握已经纳入法律的环境管理制度;
- c)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d) 了解我国环境标准体系的分类、分级,重点了解水、气、噪音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如: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范围、水域功能区和标准分类;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和质量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术语和定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适用范围、4、7、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适用范围、定义, 以及技术内容中的4.1、4.2;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适用范围、定义、指标体系(4)、排放速率标准分级(5)及其他规定;
-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4 大气湖沼物排放控制要求;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适用范围、术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4.1)、测点位置、测量结果修正的要求(5.7);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适用范围、术语、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4)测点位置、5.7 测量结果修正的要求。
- e) 了解国家综合性排放标准、国家行业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的关系和区别;
- f)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 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 是对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c) 职业健康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理解 GB/T 19011 标准第3、4 章及第6 章6.3 和6.4 的内容;

- b) 理解ISO/IEC 17021-1 标准的目的、意图及第9 章的部分内容。

2.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a) 了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发展概况;
- b) 理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原理、术语和定义;
- c) 理解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d) 了解GB/T2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的结构、适用范围、对GB/T28001 实施的指南性信息及与GB/T28001 标准的关系。

2.2.3 职业健康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 a) 理解系统安全工程技术的产生和发展的背景;
- b) 理解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过程原理和相关知识, 包括理解基于风险管理科学原理的系统安全技术原理和基础术语;
- c) 掌握基础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
注: 基础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技术是指借助法律法规、标准、实践经验等, 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过程的方法。例如: 现场观察, 工作分析, 检查表, LEC(格雷厄姆)风险评价法等。
- d) 掌握基础性的安全技术知识;

注: 基础性的安全技术知识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安全技术知识。例如: 机械、电气、消防安全技术、职业危害防治知识等。

- e) 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知识:

- 1) 了解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和国家职业卫生管理体制;
- 2) 掌握职业卫生相关术语、概念、分类。
- f) 理解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的原理和方法;
- g) 理解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的原理和方法;
- h) 理解事件调查的原理和方法。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a) 了解我国职业健康安全(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
- b) 掌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为基础的我国职业

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主体内容；

c)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d)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 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c) 食品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理解 GB/T19011 标准第3、4 章及第6 章6.3 和6.4 的内容;
- b) 理解ISO/IEC17021-1 标准的目的、意图以及第9 章的部分内容。

2.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a) 了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发展概况;
- b) 理解GB/T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中的术语及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 c) 理解食品安全管理原理及其运用;
- d) 了解用于文件、数据和记录的授权、安全、发放、控制的信息系统和技术;
- e) 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工具及其运用(如危害分析、判断树、风险分析、统计过程控制等)。

2.2.3 食品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 a) 理解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1) 食品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术语;

2) HACCP 原理、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及评价技术;

3) 包括前提方案(PRPs)的食品安全管理原则;

4) 相关行业类别的前提方案(PRPs);

5) 特定种类的产品、过程和操作;

6) 食品安全危害控制措施及影响控制措施评价的因素;

7) 控制措施在食品组织中的应用。

b) 理解食品科学和技术知识:

1) 食品科学和技术术语;

2) 食品分类知识;

3) 食品工艺及其特性;

4) 食品卫生控制程序;

5) 食品工厂设计、布局原则,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

6) 食品安全危害(分类及其在不同产品、过程中的存在);

7) 食品感官、理化、微生物检测技术、常用检验方法和设备;

8) 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a) 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与管理体系和审核活动有关的要求;
- b) 理解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c)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d) 了解国际条约和公约、合同和协议等;
- e) 了解组织的其他要求;
- f)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习审核员 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实习审

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标准；
- c) 信息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理解GB/T 2845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审核指南》标准第3、4、6章及第5章5.4的内容；
- b) 理解CNAS-CC17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机构要求》的目的、意图以及第9章的内容。

2.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标准

- a) 了解ISO/IEC 27000族标准的发展概况及相关国家标准；
- b) 理解GB/T 29246/ISO/IEC 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概述与词汇》中的部分术语，重点理解以下术语：访问控制、攻击、身份鉴别、真实性、可用性、保密性、符合性、后果、控制措施、控制目标、纠正、纠正措施、决策准则、形成文件的信息、事态、外部环境、信息安全治理、信息处理设施、信息安全、信息安全连续性、信息安全事态、信息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管理、信息系统、完整性、相关方、内部环境、风险水平、可能性、不符合、不可否认性、过程、可靠性、要求、残余风险、评审、风险、风险接受、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沟通和咨询、风险准则、风险评价、风险识别、风险管理、风险责任者、风险处置、安全实施标准、威胁、脆弱性；
- c) 理解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的要求；
- d) 了解GB/T 22081-2016/ISO/IEC 27002: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标准的结构、适用范围及其与GB/T 29246/ISO/IEC 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概述与

词汇》、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标准的关系；

e) 理解ISO/IEC 27000族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 and 指南，如：

- 1) ISO/IEC 27004《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 测量》；
- 2) ISO/IEC 27005《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

2.2.3 信息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a) 熟悉并掌握相关管理专业知识：
 - 1) 常用统计技术方法；
 - 2) 测量和监视技术；
 - 3) 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
 - 4) 风险管理方法；
 - 5) 持续改进、创新和学习。
- b) 了解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及其应用。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a) 理解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c)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 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
- c)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理解GB/T 19011 标准3、4、6 章及第5 章5.4 的要求；
- b) 理解GB/T19011 标准附录B 的内容；
- c) 理解CNAS-CC17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目的、意图以及第9章的内容；
- d) 理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要求；法律法规、认可准则要求；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工具、方法、技术及其在审核过程中的综合运用。

2.2.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

- a) 了解ISO/IEC 20000 族标准的发展概况及相关国家标准；
- b) 理解ISO/IEC 20000-1: 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全部术语；
- c) 理解ISO/IEC 20000-1: 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基础；
- d) 理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在不同类型组织中的应用过程，包括：
 - 1) 服务管理体系总要求（管理责任、其他方运行过程的治理、文件管理、资源管理、建立和改进服务管理体系、新的或变更的服务的设计和转换）
 - 2) 服务交付过程（服务级别管理、服务报告、服务连续性和可用性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的预算和核算、能力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 3) 关系过程（业务关系管理、供方管理）；
 - 4) 处理过程（事件管理、问题管理）；
 - 5) 控制过程（配置管理、变更管理与发布管理）。

e) 了解 ISO/IEC 20000-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第 2 部分：实践规则》的适用范围及与 ISO/IEC 20000-1: 2011 标准的关系；

f) 理解ISO/IEC 20000 族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

g) 了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文件及引用文件的层次关系及引用文件在不同的审核情况下的运用。

2.2.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a) 熟悉并掌握相关管理专业知识：
 - 1)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与ISO/IEC 20000-1 的关系；
 - 2) 常用统计技术方法；
 - 3) 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
 - 4) 风险管理方法；
 - 5) 过程和产品（包括服务）的特性；
 - 6) 持续改进、创新和学习。
- b) 了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及其应用,例如: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事件管理工具、监视和测量工具。

2.2.4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a) 理解信息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c)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7

能源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 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能源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

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能源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c) 能源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能源标准和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理解 GB/T19011 标准第3、4 章及第6 章6.3 和6.4 的内容;
- b) 理解ISO/IEC17021-1 标准的目的、意图及第9 章的部分内容。

2.2.2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a) 理解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全部内容;
- b) 了解GB/T29456《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标准的内容;
- c) 了解能源管理体系系列国际标准发展概况其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

2.2.3 能源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能源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a) 理解能源相关术语及单位换算;
- b) 理解能源计量、计量器具以及统计的基本概念;
- c) 了解能源审计、节能监测的基本概念和方法;
- d) 了解通用的节能技术;
- e) 了解通用能耗设施设备和系统等的经济运行基本概念。

2.2.4 法律法规、能源标准和其他要求

- a)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b)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其配套的法规,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等;

- c) 了解淘汰的机电设备、工艺目录;
- d) 了解GB/T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标准;
- e)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8

森林认证实习审核员培训 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森林认证三个专业(森林经营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以及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的相应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的知识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森林经营认证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理解 GB/T19011 标准和GB/T27065《合格评定产品 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内容;
- b) 了解森林经营认证发展概况、标准内容和认证流程;
- c) 理解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的基本理论知识,及森林经营相关技术规范;
- d) 了解与森林经营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以及认证认可相关的法规和要求;
- e)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2 产销监管链认证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理解 GB/T19011 标准和GB/T27065《合格评定产品 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内容;
- b) 了解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发展概况、标准内容及认证流程;
- c) 理解产销监管链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林产品生产过程;
- d) 了解产销监管链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以及认证认可相关的法规和要求;
- e)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3 生产经营性珍惜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实习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理解 GB/T19011 标准和GB/T27065《合格评定产品 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内容;
- b) 了解生产经营性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标准发展概况、标准内容及认证流程;
- c) 理解野生动物饲养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产品生产过程;
- d) 了解产野生动物相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以及认证认可相关的法规和要求;
- e)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

1 总则

1.1 本大纲是CCAA 规范类文件,具体规定了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以下简称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实施要求。适用于CCAA 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的确认。

1.2 本大纲应与CCAA《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一同使用。《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规定了CCAA 培训课程确认的要求和程序。

2 引用文件

CCAA《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3 培训对象和目标

3.1 审核员培训课程主要适用于满足《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的相关要求,欲成为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的人员。

3.2 培训目标是通过课程培训,有助于学员完成培训要求,掌握相应管理体系审核员所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4 课程类型

培训课程按领域分类,分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森林认证(分为森林经营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以及生产经营性珍惜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三个专业)等审核员培训课程。

5 培训方式

5.1 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培训方式为面授。

5.2 培训课程教学场所应与培训规模、领域相适应,且交通便利;同时应确保良好的培训效果,应配备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培训设施,包括声像设备、网络软硬件设备、语音设备及其他培训设备,且应有适宜的教学环境。

5.3 授课教师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授课。在境内外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培训,教师可根据学员需要使用相应的语言授课;必要时,可为教师配备翻译人员,该翻译人员应具备提供有效翻译的能力。

5.4 培训课程应具有互动性,使培训课程提供者能够及时得到教学效果反馈,使学员能够及时澄清疑问。

6 培训时间

6.1 在培训课程中,用于直接授课和分组活动、个人活动的全部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0小时,用餐、课间休息或其他自由活动的时间不应计算在课程时间内;如果通过翻译授课,应根据需要增加培训时间以满足培训目标。

6.2 培训课程可连续或分两次进行。

7 培训内容及要求

7.1 不同领域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大纲相应附件;培训课程内容通常还包括课程时间表、教学重点、参考资料等。

7.2 CCAA 鼓励申请者在开发培训课程时,适当增加有助于丰富学员知识、提高技能等实用性的内容,体现培训课程提供者自身的特色和针对性。

7.3 CCAA 对学员学习培训课程应达到的培训要求分为“了解”、“理解”、“掌握”三个程度;培训课程提供者在进行教材编制时应体现相应的程度,授课教师应根据要求的程度进行讲解,使学员能够按培训要求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8 附则

本大纲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 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 2.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 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 7.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 8.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 9.森林认证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附件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c)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e) 综合应用技能。

2.2 具体内容及培训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掌握 GB/T 19011 标准第3、4、6 章及5.4.2, 5.4.4 的要求,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b) 掌握GB/T 19011 标准附录B 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c) 掌握ISO/IEC 17021-1 标准第9 章的内容,并

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2.2.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理解 ISO 9000 系列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如:

- a) GB/T19022/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b) GB/T19024/ISO10014《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财务和经济效益的指南》;
- c) GB/T19027/ISO10017《GB/T19001-2000 的统计技术指南》;
- d) GB/T19015/ISO10005《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计划指南》;
- e) GB/T19016/ISO10006《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管理指南》;
- f) GB/T19017/ISO/TR10007《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状态管理指南》。

2.2.3 质量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掌握以下质量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a) 常用统计技术方法及应用;
- b) 测量/计量知识、测量和监视技术以及对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要求;
- c) 标准化基础知识;
- d) 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的知识;
- e) 质量计划;
- f) 质量管理体系自我评价方法(如GB/T19004、GB/T19024、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中自我评价方法);
- g) 卓越绩效评价模式;
- h) 组织持续成功的管理方法(GB/T19004);
- i) 风险管理知识和方法;
- j) 质量经济性管理的基本原则及其运用(如预防成本、精益生产等)。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a) 掌握与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 b)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2.5 综合应用技能

掌握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性标准、规范性文件、专

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审核实践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附件2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c) 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其他要求;
- e) 综合应用技能。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掌握 GB/T 19011 标准第3、4、6 章及5.4.2, 5.4.4 的要求,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b) 掌握GB/T 19011 标准附录B 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c) 掌握ISO/IEC 17021-1 标准第9 章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d) 理解客户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 e) 了解客户污染物减排、防治技术,掌握判断客户环境因素、合规义务识别的充分性,重要环境因素、风险和机遇、环境目标确定的相对合理性,以及有关控制或应对措施充分性和适宜性;
- f) 了解节能理念、节能产品;
- g) 掌握判断环境绩效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活动策划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以及环境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2.2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a) 理解认证过程中使用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标

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其应用;

- b) 掌握GB/T 24000 系列标准的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如:

- 1) GB/T 24040《环境管理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LCA)的基本内容;
- 2) GB/T24044《环境管理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和指南》的基本内容;
- 3) GB/T24031《环境管理环境绩效评价 指南》的基本内容;
- 4) GB/T24063《环境管理环境信息交流 指南和示例》的基本内容。

2.2.3 环境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掌握以下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和理念:

- a) 清洁生产和生命周期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
- b) 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理解主要的污水治理技术知识;
- c) 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理解主要的大气治理技术知识;
- d) 固体废物有关知识,包括危险废物;理解固体废物的主要处理、处置技术的相关知识;
- e) 噪声的分类,理解治理技术的相关知识;
- f) 环境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和方法(参考:GB/T24031);
- g) 环境监视、测量的基本方法,以及判定监视、测量结果的知识;
- h) 废物或污染物的削减与控制,以及资源和能源有效利用的概念和基本技术方法;
- i) 与环境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有关的基础技术知识;
- j) 生命周期概念,以及将生命周期观点应用于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的相关知识;
- k) 理解用于确定风险和机遇所需的环境科学基础知识,如:生态系统、地理、大气、地表和地下水体、土壤、气候等。

2.2.4 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其他要求

- a) 掌握我国主要污染防治法的基本内容;
- b) 重点掌握水、气、声、放射性污染物排放标

准、环境质量标准的主要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c) 了解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

d) 掌握已经纳入法律的环境管理制度；

e) 掌握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之间的关系和区别；

f)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2.5 综合应用技能

掌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性标准、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审核实践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附件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 培训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管理体系审核；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e) 综合应用技能。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a) 掌握 GB/T 19011 标准第3、4、6 章及5.4.2、5.4.4 的要求，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b) 掌握GB/T 19011 标准附录B 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c) 掌握ISO/IEC 17021-1 标准第9 章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d)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原理在审核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e) 掌握GB/T28001 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在审核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f)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技术、职业健康安全技术、认可准则等相关知识，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2.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a)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原理；

b) 掌握GB/T28001 标准的内容和要求；

c) 理解GB/T28002 标准对GB/T28001 实施的指南性信息。

2.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a) 理解风险管理科学领域的相关知识；

b)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过程原理和相关知识；

c) 掌握特定专业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

注：特定专业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技术是指可用于特定生产运行和活动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方法。例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故障类型与影响分析（FMEA）等。

d) 掌握特定专业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

注：特定专业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是指具有生产行业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知识。例如：矿山安全技术、建筑安全技术等。

e) 掌握特种设备的概念、分类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对特种设备管理的通用要求；

f)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的原理和方法；

g) 掌握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原理和方法；

h)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的原理和方法；

i) 掌握事件调查的原理和方法。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a) 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b) 掌握我国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中的主

要内容要求；

c) 掌握我国基础性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适用范围、目的、意图以及术语和定义。

注：基础性的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如：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d)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2.5 综合应用技能掌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性标准、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审核实践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附件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 c) 食品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
-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e) 综合应用技能。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a) 掌握 GB/T19011 标准第3、4、6 章及第5 章 5.4.2、5.4.4 的要求，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b) 掌握GB/T19011 标准附录B 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c) 掌握ISO/IEC17021-1 标准第9 章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2.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a) 掌握食品安全管理原理及其运用；

b) 掌握ISO22000 标准要求，并应用于审核实践；

c) 理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不同组织中的应用；

d) 掌握GB/T2200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的内容；

e) 了解 GB/T2200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22000-2006 的应用指南》的内容。

2.2.3 食品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

a) 掌握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及其相关术语；

1) HACCP 原理、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及评价技术；

2) 包括前提方案(PRPs) 的食品安全管理原则；

3) 相关行业类别的前提方案(PRPs) ；

4) 特定种类的产品、过程和操作；

5) 食品安全危害控制措施及影响控制措施评价的因素；

6) 控制措施在食品组织中的应用；

7)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工具及其运用（如危害分析、判断树、风险分析、统计过程控制等）。

b) 掌握食品科学和技术知识：

1) 食品科学和技术术语；

2) 食品分类知识；

3) 食品工艺及其特性；

4) 食品卫生控制程序；

5) 食品工厂设计、布局原则，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

6) 食品安全危害（分类及其在不同产品、过程中的存在）；

7) 食品感官、理化、微生物检测技术、常用检验方法和设备；

8) 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c) 食品安全管理专业技能：

1) 具备实施危害分析的能力；

2) 掌握确定、实施和管理控制措施[前提方案(PRPs)、操作性前提方案(operational PRPs)、关键控制点(CCPs)] 的方法，评价所选择的控制措施的有效

- 性;
- 3) 掌握评估与食品供应链相关联的潜在食品安全危害;
- 4) 掌握评价所采用前提方案(PRPs)的适宜性, 包括对特定行业类别的前提方案 (PRPs) 建立或选择适宜的评价方法或指南;
- 5) 掌握对审核范围内食品合理预期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方法;
- 6) 掌握对组织食品安全危害风险的评估方法;
- 7) 掌握对组织食品安全危害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估方法;
- 8) 掌握对组织为实现食品安全目标的管理体系的评价方法;
- 9) 掌握确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a) 掌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c)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2.5 综合应用技能

掌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性标准、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审核实践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附件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 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HACCP 体系;
- c) HACCP 专业知识;
- d) 专业技能;
- e) 法律法规和其相关要求;
- f) 综合应用技能。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掌握 GB/T19011 标准第3、4、6 章及第5 章 5.4.2、5.4.4 的要求, 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b) 掌握GB/T19011 标准附录B 的内容, 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c) 掌握ISO/IEC17021-1 标准第9 章的内容, 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2.2.2 HACCP 体系

- a) 理解GB/T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和 GB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 b) 理解GB/T27341 标准中的术语;
- c) 掌握HACCP 原理及其运用;
- d) 理解HACCP 体系在不同组织中的应用;
- e) 掌握《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2.2.3 HACCP 专业知识

- a) 理解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 1) 食品安全管理及其相关术语;
- 2) 良好生产规范 (GM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 等的前提计划;
- 3) HACCP 原理、危害识别及评估;
- 4) 应急预案和食品防护计划;
- 5) HACCP 计划的建立和实施特定种类的产品、过程和操作;
- 6) 显著危害控制措施及影响控制措施评价的因素;
- 7) 控制措施在食品组织中的应用。
- b) 掌握食品科学和技术知识:
- 1) 食品科学和技术术语;
- 2) 食品分类知识;

- 3) 食品工艺及其特性;
- 4) 食品卫生控制程序;
- 5) 食品工厂设计、布局原则,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
- 6) 食品安全危害(分类及其在不同产品、过程中的存在);
- 7) 食品感官、理化、微生物检测技术、常用检验方法和设备;
- 8) 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2.2.4 专业技能

- a) 具备实施危害分析的能力;
- b) 掌握确定、实施和管理前提计划和HACCP计划的方法,评价有效性;
- c) 掌握评估与食品供应链相关联的潜在食品安全危害;
- d) 掌握评价所采用前提计划的适宜性;
- e) 掌握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方法;
- f) 掌握对组织显著危害风险的评估方法;
- g) 掌握对组织显著危害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估方法;
- h) 掌握对组织为实现食品安全目标的管理体系的评价方法;
- i) 掌握确定组织HACCP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2.2.5 法律法规和其相关要求

- a) 掌握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 b) 理解包括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章、技术规范与技术审核及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应用,以及其他与管理体系和审核活动有关的要求的应用。
- c)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d)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2.6 综合应用技能

掌握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性标准、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审核实践中的综

合应用技能。

附件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知识及应用;
- b)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c) 信息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知识及应用

- a) 掌握GB/T 28450 标准第3、4、6 章及第5 章 5.4 的要求,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 b) 掌握GB/T 28450 标准附录B 的内容,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 c) 掌握CNAS-CC170 第9 章的内容,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 d) 掌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法律法规、认可准则要求;信息安全应用工具、方法、技术及其在审核过程中的综合运用。

2.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a) 理解GB/T 29246/ISO/IEC 27000 标准中的术语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础;
- b) 理解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
- c) 掌握ISO/IEC 27000 族标准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的内容(GB/T 22081-2016/ISO/IEC 27002:2013、ISO/IEC 27004、ISO/IEC 27005)
- d) 掌握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

- 1) GB 1785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

分准则》

2) GB/Z 2098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2.2.3 信息安全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a) 理解网络结构与通信基础、数据安全、载体安全、环境安全、边界安全、应用安全等相关技术;

b) 掌握与组织业务活动相关的知识,例如流程、资产、风险、安全要求、控制措施以及信息安全技术和信息技术在业务活动中的特定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a) 掌握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c)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 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管理体系审核知识及应用;

b)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c)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专业知识;

d)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知识及应用

a) 掌握GB/T 19011 标准第3、4、6 章及第5 章5.4 的要求,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b) 掌握CNAS-CC175 第9 章的内容,并能应用到审核实践中;

c) 掌握ISO/IEC 20000-1: 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认可准则要求;信息技术服务的应用工具、方法、技术及其在审核过程中的综合运用。

2.2.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a) 理解ISO/IEC 20000-1:2011 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

b) 理解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要求;

c) 理解ISO/IEC 20000 族标准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的内容;

1) ISO/IEC20000-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3 部分范围定义和适应性指南》;

2) ISO/IEC20000-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 4 部分过程参考模型》。

d) 了解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标准的要求,包括:GB/Z 2098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 29964《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与代码》。

2.2.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专业知识

a) 熟悉并掌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流程的特性及相互关系,并掌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与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的相关关系;

b) 理解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知识。

重点理解如下专业知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测试服务、集成服务、IT 运维服务和租赁服务、网络与通讯、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线、配置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支持性基础设施、机房环境、信息安全、云基础、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智能楼宇、各行业典型信息系统等。

2.2.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a) 掌握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c)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附件 8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

课程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管理体系审核
- b)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c) 能源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 d) 法律法规、能源标准和其他要求;
- e) 综合应用技能。

2.2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 管理体系审核

- a) 掌握 GB/T19011 标准第3、4、6 章及第5 章 5.4.2、5.4.4 的要求,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b) 掌握GB/T19011 标准附录B 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c) 掌握 ISO/IEC17021-1 标准第9 章的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2.2.2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a) 掌握GB/T23331 标准的内容及其应用;
- b) 理解GB/T29456 标准内容;
- c) 理解能源管理体系系列国际标准发展概况其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指南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

2.2.3 能源管理领域专业知识

能源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 a) 掌握能源相关术语及单位换算;
- b) 掌握能源计量、计量器具及能源统计等专业知识;
- c) 理解能源审计、节能监测、能量平衡表及能源网络图等专业知识;
- d) 理解通用的节能技术;
- e) 理解通用能耗设施设备和系统等相关能源经济运行专业知识;

f) 理解ISO50003《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第5 章的内容。

2.2.4 法律法规、能源标准和其他要求

- a) 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b) 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其配套的法规,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 c) 理解淘汰的机电设备、工艺目录;
- d) 理解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并了解以下标准:

- 1)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导则》;
- 2) GB/T 15587《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 3) GB/T 17166《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 4) GB/T 3484《企业能源平衡通则》;
- 5) GB/T 13234《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 6) GB/T 2587《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 e) 掌握相关的行业认证标准、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 f)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2.5 综合应用技能

掌握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性标准、规范性文件、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审核实践中的综合应用技能。

附件 9

森林认证审核员培训课程 内容和要求

1 范围

本附件具体规定了森林认证三个专业(森林经营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以及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的相应审核员培训课程的内容和要求,是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的补充。

2 培训内容和要求

2.1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掌握 GB/T19011 和GB/T27065 标准的相关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b) 掌握森林经营认证发展概况、标准内容和认证流程；
- c) 掌握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的基本理论知识和生产经营过程；
- d) 掌握森林经营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政策、国际公约等相关知识，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e) 具有对认证项目审核结论形成过程的掌控能力；
- f) 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g)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2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掌握 GB/T19011 和GB/T27065 标准的相关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b) 掌握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内容及认证流程；
- c) 掌握产销监管链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林产品生产过程；
- d) 掌握林产品生产、贸易及流通相关的技术规

范、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相关知识，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e) 具有对认证项目审核结论形成过程的掌控能力；
- f) 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g)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2.3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审核员培训课程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掌握 GB/T19011 和GB/T27065 标准的相关内容，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b) 掌握生产经营性濒危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标准内容及认证流程；
- c) 掌握野生动物饲养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产品生产过程；
- d) 掌握野生动物相关的技术规范、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相关知识，并能应用于审核实践；
- e) 具有对认证项目审核结论形成过程的掌控能力；
- f) 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和国家认证认可体系；
- g) 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注册要求。

关于召开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7-28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帮助会员单位完善职工养老保障体系，我会于 2016 年举办了一次“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得到了参会单位的认可，部分单位尝试推动或已建立了年金计划，

解决了员工福利及养老保障问题。

为满足会员单位进一步了解“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相关政策的需求，我会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将再次举办“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就各种常见疑难问题开展深入交流、探寻解决方案，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欢迎各在京会员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自愿报名参加，现将具体事

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7年8月2日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在京会员单位分管领导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不收取费用，自愿报名参加，参会代表交通费自理。

2. 请参会人员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17年8月1日前发送至会员服务部邮箱：hyb@ccaa.org.cn，电子版报名表请在协会会员服务部QQ群或协会网站—会员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3. 联系方式

电话：65994498 65994457 6599425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服〔2017〕141号

关于召开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5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帮助会员单位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体系，我会于2016年举办了一次“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得到了参会单位的认可，部分单位尝试推动或已建立了年金计划，解决了员工福利及养老保障问题。

为满足会员单位进一步了解“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相关政策的需求，我会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将再次举办“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就各种常见疑难问题开展深入交流、探寻解决方案，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欢迎各在京会员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自愿报名参加，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CCAA 2017年度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在威海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7-20

2017年7月20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在山东威海召开。本次会议旨在落实认证认可宣传



工作部署，总结过去一年来认证认可行业、各认证机构以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宣传我国认证认可、推动行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总结工作经验，以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同时，就如何更好地发挥通讯员的作用，共办行业媒体、共树行业形象、共促行业发展进行了深入讨论。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国家认监委办公室主任黄继先，CCAA副秘书长、《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徐德峰，《中国认证认可》杂志副社长姚永海，华夏认证中心

副总经理夏芳出席会议,并为《中国认证认可》杂志2015年度优秀通讯员颁发了荣誉证书,会议同时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发起的“我的审核经历”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及个人进行了表彰。会议由徐德峰主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向会议通报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就如何集全行业力量办好《中国认证认可》杂志,做好认证认可宣传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他强调,一是要坚持正确导向,不断提高认证认可宣传工作水平。要围绕质检工作大局,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喜迎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宣传重点,大力宣传我国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践中实施的质量强国战略,大力宣传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国家质量提升行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二是要守住底线,推进行业媒体改革创新。当前,舆论生态发生了深刻变革,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改革全面深入推进,行业媒体改革创新势在必行。《中国认证认可》杂志作为认证认可行业的权威出版物,要不断提高办刊和宣传水平,增加刊物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强的内容,更好地体现杂志作为认证认可行业舆论导向重要载体的灵魂、特色、活力和影响力,使杂志成为传递党中央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唱响行业健康发展主旋律的权威喉舌。三是要深化行业办刊理念,切实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杂志社也要借鉴新闻单位开展“走转改”活动的经验,俯下身、沉下心,多下基层、多了解机构、多接触审核员,摸准行业的难点热点,找准广大机构、审核员的“共鸣点”和“兴奋点”。要更多地发挥通讯员的作用,构筑平台,提高和保持通讯员的热情和积极参与性,让他们更多地参与到媒体宣传的各个方面。要帮助通讯员了解全局性工作和行业发展改革大势,帮助他们提高专业方面的技能,培育认证认可的宣传骨干队伍,使通讯员能够着眼大局,把握大势,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讲好中国认证认可故事。他

希望全行业都关心和支持杂志社的各项工作,共同办好认证认可行业自己的媒体,努力做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宣传工作,为认证认可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以优异的宣传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黄继先在谈到如何做好认证认可宣传工作时强调,第一要重视新闻宣传。这是现代企业的一个突出的特点,也是衡量一个企业文化水准的重要考量,把社会公众评价和回应舆论关注的情况作为自己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这是国际上通行的一个作法。宣传工作在整个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尤为重要,一定要重视,要建立起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宣传的规章制度,要制定相应的流程、预案,要明确各层级在信息宣传工作方面的职权和责任,这是每个机构应该做的事情,已经开展的要巩固好、稳定好、优化好,没有开展的要抓紧建设,培育好,这一点,希望各机构要坚持、要推广,要努力继续下去。第二要强化责任。宣传工作要守土有责。每个机构负责宣传的同志都要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意识,舍我其谁的意识,宣传工作才会迸发出新的活力、新的层次和高度。第三是加强协作。大家要以《中国认证认可》杂志搭建的通讯员队伍为平台,加强团队意识,拧成一股绳,都为这个宣传团队尽自己的一份力。他借用今年全国质量工作会议上的一句话与大家共勉:机会难得,抓不住就失误,责任重大,干不好就是失职。

在谈到认证认可宣传的舆论导向问题时,徐德峰表示,《中国认证认可》杂志作为国家认监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共同主办的行业权威媒体,其地位性质决定了刊物本身的使命和工作,也决定了办刊工作中必须坚持的原则。杂志一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维护和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要多做和做好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事情,不能为了眼前的利益牺牲整个行业的成果。杂志的另外一个理念,就是全行业共同办刊,杂志是全行业的,各机构要利用好这个平台,使其成为行业传播正能量的一个主渠道。他说,维护行业

的形象,首先要弘扬真善美,但不意味着对行业的不良现象不闻不问,对行业内存在的一些问题,宣传部门不能视而不见,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鞭挞丑恶现象和不良的行为,树立行业自信,这也恰恰是对行业的正面宣传和促进。此外,正面宣传要用事实说话,不能仅仅跟社会讲道理,认证认可行业的宣传要创新方法,适应新媒体时代新的传播特点和受众的需求,不断提升工作能力,提高宣传工作的质量。

姚永海以《坚持行业办刊理念,充分发挥通讯员作用》为题与广大通讯员分享了《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2016 年度的宣传工作成果,并就下一步的宣传工作重点进行了交流。他表示,通讯员是认证认可宣传工作中的一笔宝贵的财富,如果说媒体是行业的“喉”,那么通讯员就是“目”,更是贴近行业的“根”。如何更好地发挥通讯员的作用,共办行业媒体、共树行业形象、共促行业发展,主要是发挥好通讯员“信息情报员”、“形象推销员”、“行业宣传员”的作用。他表示,今后

仍将加强服务行业的意识和提高服务能力,形成媒体与行业机构、通讯员相互依存的关系,形成共办行业媒体、共推行业发展、共享改革成果的良好舆论氛围。

姚永海以《坚持行业办刊理念,充分发挥通讯员作用》为题与广大通讯员分享了《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2016 年度的宣传工作成果,并就下一步的宣传工作重点进行了交流。他表示,通讯员是认证认可宣传工作中的一笔宝贵的财富,如果说媒体是行业的“喉”,那么通讯员就是“目”,更是贴近行业的“根”。如何更好地发挥通讯员的作用,共办行业媒体、共树行业形象、共促行业发展,主要是发挥好通讯员“信息情报员”、“形象推销员”、“行业宣传员”的作用。他表示,今后仍将加强服务行业的意识和提高服务能力,形成媒体与行业机构、通讯员相互依存的关系,形成共办行业媒体、共推行业发展、共享改革成果的良好舆论氛围。



Part 3 政策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07-27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减少工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扎实推进《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紧紧围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要求，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企业为主体，执行最严格环保、水耗、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强化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升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引领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到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传统制造业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与

2015 年相比，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5%，重点行业水循环利用率明显提升。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一批关键共性绿色制造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打造和培育 500 家绿色示范工厂、50 家绿色示范园区，推广 5000 种以上绿色产品，绿色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二、优化工业布局

（一）完善工业布局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按照长江流域、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构建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互补互进的工业发展新格局。实施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目录。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新建重化工项目到长江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二）改造提升工业园区。严格沿江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准入，完善园区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监管体系和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

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全面推进新建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强化园区规划管理,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适时开展跟踪评价。严控重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重点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对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推动制革、电镀、印染等企业集中入园管理,建设专业化、清洁化绿色园区。培育、创建和提升一批节能环保安全领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促进园区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三)规范工业集约集聚发展。推动沿江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电镀、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到2020年,完成47个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见附件1)。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规范条件要求,企业投资管理、土地供应、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实施最严格的资源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对重点行业加强规范管理。

(四)引导跨区域产业转移。鼓励沿江省市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生态环境约束,建立跨区域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提升区域创新发展能力。加强产业跨区域转移监督、指导和协调,着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实现上下游区域良性互动。发挥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作用,不断完善产业转移信息沟通渠道。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见附件2),依托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有序建设沿江产业发展轴,合理开发沿海产业发展带,重点打造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黔中和滇中等五大城市群产业发展圈,大力培育电子信

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等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区域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五)严控跨区域转移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化学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产业的跨区域转移进行严格监督,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实施最严格的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用地等标准。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三、调整产业结构

(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环保、质量、安全、能效等综合性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做好减量置换,为新兴产业腾出发展空间。严格控制长江中上游磷肥生产规模。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重点围绕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落实情况、阶梯电价执行情况开展年度专项监察,对达不到标准的实施限期整改,加快推动无效产能和低效产能尽早退出。

(七)加快重化工企业技术改造。全面落实国家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规划,发挥技术改造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加快沿江现有重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设施(装备)改造,改造的标准应高于行业全国平均水平,争取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推广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进石化、钢铁、有色、稀土、装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数字矿山和智慧园区改造,提升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使沿江重化工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引领行业发展。

(八)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在

长江经济带有一定工作基础、地方政府积极性高的地区,探索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区,鼓励中下游地区智能制造率先发展,重点支持中上游地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快在数控机床与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五大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在流程制造、离散型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制修订一批智能制造标准。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九)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长江经济带节能环保产业,在重庆、无锡、成都、长沙、武汉、杭州、盐城、昆明等地重点推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在江苏、上海、重庆等地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及节能环保服务业水平,在上海临港、合肥、马鞍山和彭州等地加快建设再制造产业集聚区,着力发展航空发动机关键件、工程机械、重型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特色产业。加强节能环保服务公司与工业企业紧密对接,推动企业采用第三方服务模式,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四、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十)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引导和支持沿江工业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探索重点行业企业快速审核和工业园区、集聚区整体审核等新模式,全面提升沿江重点行业和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在沿江有色、磷肥、氮肥、农药、印染、造纸、制革和食品发酵等重点耗水行业,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力度,从源头减少水污染。实施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构建“互联网+”清洁生产服务平台,鼓励各地政府购买清洁生产培训、咨询等相关服务,探索免费培训、义务诊断等服务模式,引导中小企业优先实施无费、低费方案,鼓励和支持实施技术改造方案。

(十一)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推动长江经济带煤炭消耗量大的城市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行动计划,以焦化、煤化工、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领域为重点,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业融合,综合提升区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水平,实现减煤、控煤、防治大气污染。在钢铁和铝加工产业集聚区,推广电炉钢等短流程工艺和铝液直供。积极推进利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企业的低品位余热向城镇居民供热,促进产城融合。

(十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推进中上游地区磷石膏、冶炼渣、粉煤灰、酒糟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大中下游地区化工园区废酸废盐等减量化、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选择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鼓励地方政府在沿江有条件的城市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和产业发展,严格废旧金属、废塑料、废轮胎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规范管理,搭建逆向物流体系信息平台。

(十三)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在长江经济带沿江城市中,选择工业比重高、代表性强、提升潜力大的城市,结合主导产业,围绕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内容,综合提升城市绿色制造水平,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推动长江经济带重点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成联合体,围绕绿色设计平台建设、绿色关键工艺突破、绿色供应链构建,推进系统化绿色改造,在机械、电子、食品、纺织、化工、家电等领域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引领和带动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五、加强工业节水和污染防治

(十四)切实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在长江流域切实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淘汰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控制工业用水总量,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引导和支持工

业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推动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评估审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强对高耗水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十五)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大力培育和发展沿江工业水循环利用服务支撑体系,积极推动高耗水工业企业广泛开展水平衡测试,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节水管理、特许经营、委托营运等模式,改进节水技术工艺,强化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提高钢铁、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和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废水循环利用率。推进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上海、江苏、浙江沿海工业园区开展海水淡化利用,推动钢铁、有色等企业充分利用城市中水,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集蓄利用。

(十六)加强重点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源头减少工业水、大气及土壤污染物排放。按行业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依法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重点推进沿江干支流及太湖、巢湖、洞庭湖、鄱阳湖周边“十小”企业取缔、“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收集体系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规范沿江涉磷企业渣场和尾矿库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散乱污”企业治理、中小燃煤锅炉淘汰、工业领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等工作力度,严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长江经济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业绿色发展的重大意

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各项工作的落实。

(十八)强化标准和技术支撑。发挥水耗、能耗、环境、质量、安全,以及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及服务标准的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出台最严格的绿色发展标准。加大急需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创新,推动先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支撑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十九)落实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向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节水治污、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等。落实现有税收、绿色信贷、绿色采购、土地等优惠政策,加快支持企业绿色转型、提质增效。鼓励长江经济带建立地区间、上下游间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中下游开发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进行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区域污染治理新模式。

(二十)加强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实施绿色制造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长江经济带的产业和区位优势,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大绿色理念的传播力度,充分发挥媒体、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绿色公益组织的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传播绿色理念,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7年第54号公告)

来源：质检总局 时间：2017-07-18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全面建设法治质检，提升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的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5号）的要求，质检总局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了第七轮清理工作。截至2016年12月底，质检总局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819件，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52件。现予以公布，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和中国纤维检验局报送质检总局备案有效规范性文件140件。

依法制定并发布的规程和行政管理目录，按照质检总局令第125号规定不列入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依法执行。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质检总局2016年第55号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质检总局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2. 质检总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国家认监委、标准委和中国纤维检验局报送质检总局备案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质检总局
2017年7月14日

国家认监委、标准委和中国纤维检验局报送质检总局备案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1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1 年第 1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1.12.3
2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程序	国认注（2001）35 号	国家认监委	2001.12.25

3	国家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认可[2002]20号	国家认监委	2002.4.4
4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3 号	国家认监委	2002.3.20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15 号	国家认监委	2002.12.19
6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农业部、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231 号公告联合发布	农业部、国家认监委	2002.11.25
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认证认可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国家认监委 2003 年第 17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3.12.9
8	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商务部 2003 年第 14 号公告联合发布	国家认监委、商务部	2003.10.23
9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003 年第 19 号公告	认监委、农业部	2003.12.31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4 年第 29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4.12.3
11	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可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条件	国家认监委 2005 年第 3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5.3.3
12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5 年第 4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5.3.2
13	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05 年第 32 号公告联合发布	国家认监委、国家体育总局	2005.11.10
14	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6 年第 9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6.3.13
15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 2007 年第 23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7.9.12
16	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程序	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38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08.12.11
17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1 年第 1 号	国家认监委	2011.1.11
18	认证认可同行评审员推荐与任职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1 年第 31 号	国家认监委	2011.11.9

19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铁科技[2012]95 号	铁道部、国家认监委	2012.5.11
20	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8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5.7.7
21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国认实（2015）49 号	国家认监委	2015.7.31
2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认证联（2015）53 号	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商务部	2015.8.13
23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认可联（2013）56 号	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11.6
24	关于明确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2]78 号	国家认监委	2002.6.18
25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国标发〔1986〕004 号	原国家标准局	1986.1.2.
26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标发〔1988〕115 号	原国家标准局	1988.5.7.
27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技监局标函〔1993〕502 号	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12.3.
28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技监局标函〔1994〕195 号	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5.10.
29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技监局政发〔1997〕118 号	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新闻出版署	1997.8.8.
30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技监局标发〔1998〕03 号	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8.1.8.
31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质技监局标发〔1998〕181 号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12.24
32	关于规范使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代号的通知	质技监局标发〔1999〕193 号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8.24.
33	关于对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行公告制度的通知	质技监局标发〔1999〕279 号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12.28.
34	关于强制性标准实行条文强制的若干规定	质技监局标发〔2000〕36 号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2.22.
35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	质技监局政发〔2000〕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	2000.7.29.

	实施办法	16 号	监督局	
36	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	国标委计划〔2002〕15号	国家标准委	2002.2.24.
37	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	国质检标联〔2002〕209号	质检总局、原国家发计委、原国家经贸委、科技部、财政部、原外经贸部、国家标准委	2002.7.23.
38	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质检财〔2003〕127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03.4.29.
39	关于调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编制方式的通知	国标委计划[2004]10号	国家标准委	2004.3.1
40	关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标委计划〔2004〕28号	国家标准委	2004.3.19
41	关于国家标准复审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标委计划〔2004〕28号	国家标准委	2004.3.19
42	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应急国家标准的规定	国标委计划联〔2004〕35号	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3.29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规范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质检标联〔2004〕361号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04.8.20
44	标准网络出版发行管理规定(试行)	国标委计划〔2005〕66号	国家标准委	2005.8.31
45	关于印发<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及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标委农轻联[2006]25号	国家标准委	2006
46	ISO 和 IEC 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国标委外〔2007〕5号	国家标准委	2007.1.15
47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	国标委农〔2007〕81号	国家标准委	2007.10.22
48	关于印发<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及确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标委服务联[2008]76号	国家标准委	2008
49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	国标委办〔2009〕3号	国家标准委	2009.1.22
5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确保国家标准质量	国标委办〔2009〕4号	国家标准委	2009.1.22

	的意见			
51	关于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公告格式的通知	国标委综合〔2009〕87号	国家标准委	2009.10.29
52	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编号工作的意见	国标委农联〔2009〕99号	国家标准委 卫生部	2009.12.14
53	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	国标委服务联〔2009〕25号	国家标准委 国家测绘局	2009.4.1
54	关于标准制定工作组组建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标委综合〔2009〕32号	国家标准委	2009.5.20
55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	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	国家标准委、国家发改委	2009.7.3
56	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国标委工一联〔2009〕48号	国家标准委 国家发改委	2009.7.3
5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	国标委工二〔2010〕29号	国家标准委	2010.5.17
58	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	国标委综合〔2010〕39号	国家标准委	2010.6.8
59	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方案（试行）	国标委工一联〔2011〕12号	国家标准委	2011.3.2.
60	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标准化项目管理规定	国标委综合〔2011〕33号	国家标准委	2011.5.16.
61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	国标委服务联〔2012〕47号		2013.7.12.
62	国家标准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	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第 1 号公告	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12.19
63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国标委农〔2014〕87号	国家标准委	2014.12.22.
64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36 号公告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5.03.17
65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实施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164 号公告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5.12.31
66	棉花复检仲裁办法	国标发〔1986〕174号	原国家标准局	1986.7.31

67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国标发[1986]174 号	原国家标准局	1986.7.31
68	关于印发棉花公证检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经字[2000]299 号	财政部、质检总局	2000.5.30
69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改经贸[2003]2225 号	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财政部、供销总社、农发行	2003.12.17
70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条码编码规则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有关技术文件的通知》附件 6	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05.9.21
71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申报、审核、退出程序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有关技术文件的通知》附件 7	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05.9.21
72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加工企业抽样管理办法	中纤局检一发[2013]119 号 附件 2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3.8.30
73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规程	中纤局检一发[2013]119 号 附件 1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3.8.30
74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棉花公证检验岗位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中纤局检一发[2013]119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3.8.30
75	国储棉公证检验工作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中纤局检一发[2013]141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3.10.23
76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监督抽验管理办法	中纤局检一发[2013]165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3.12.10
77	到厂原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	中纤局检一发[2013]165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3.12.10
78	皮辊加工细绒棉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中纤局 监发[2014]61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10.10
79	国家棉花标准样品管理办法	中纤局监发[2014]61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10.10
80	棉花颜色级和轧工质量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中纤局监发[2014]61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10.10
8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中纤局监发[2014]63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10.16
82	棉花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中纤局监发[2014]63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10.16
83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流程图	中纤局检一发[2014]66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10.17
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羊毛产销	国办函[199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1993.1.3

	和质量等问题的函			
85	关于强化化纤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技监局监函[1994]153号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4.4.20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5]52号	国务院办公厅	1995.10.19
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16号	国务院办公厅	1997.5.7
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4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1.6.13
89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任务分配调整管理办法	中纤局综发[2006]89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6.11.8
90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实验室验收细则(试行)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7.7.2
91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7.7.2
92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廉洁自律规定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7.7.2
93	桑蚕干茧检验操作规程(试行)	中纤局综发〔2007〕93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7.9.28
94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企业申报与退出程序(试行)	中纤局综发〔2007〕108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7.11.15
95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中纤局综发〔2009〕68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9.6.3
96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实施办法	中纤局综发〔2009〕68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9.6.3
97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厂检丝重量检验项目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	中纤综发[2010]47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0.7.1
98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工作规程(试行)	中纤局检二发[2014]38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8.25
99	茧丝交易市场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	中纤局检二发[2014]38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8.25
100	生丝公证检验工作规程(试行)	中纤局检二发[2014]38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8.25

101	毛絨纖維質量監督檢查工作實施細則	中纖局監發[2014]60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14.10.10
102	山羊絨公證檢驗工作規程（試行）	中纖局檢二發[2014]83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14.12.5
103	麻類纖維公證檢驗工作規程（試行）	中纖局檢二發[2014]83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14.12.5
104	關於對已購入存在質量問題的絮棉製品提供免費檢驗服務的通知	中纖局法發[2002]32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02.5.16
105	絮用纖維製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辦法(試行)	國質檢執聯[2002]204 号	質檢總局、原國家經貿委、衛生部、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2002.7.16
106	關於加強集團購買絮用纖維製品質量監督工作的意見	國質檢執聯[2002]299 号	質檢總局、原國家經貿委、衛生部、教育部、國家旅遊局	2002.10.9
107	彈簧軟床墊生產加工企業監管規定	國質檢執[2004]203 号	質檢總局	2004.5.9
108	關於在打擊制售“黑心棉”違法行為中質監與環保部門加強配合的通知	國質檢執聯函[2007]133 号	質檢總局、原國家環保總局	2007.2.14
109	專業纖檢機構履行重點區域監管職責辦法(試行)	中纖局法發[2007]75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07.7.26
110	關於印發《專業纖檢機構履行重點區域監管職責辦法(試行)》有關問題的說明的通知	中纖局法發[2007]91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07.9.25
111	再加工纖維質量行為規範(試行)	中纖局法發[2008]97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08.9.16
112	關於印發《再加工纖維質量行為規範<試行>》有關問題的說明的通知	中纖局法發[2008]107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08.10.21
113	關於繼續做好企業質量檔案建檔相關工作的通知	中纖局法發[2009]40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09.4.13
114	關於推動建立絮用纖維製品生產企業行業自律組織的通知	中纖局法發[2009]101 号	中國纖維檢驗局	2009.8.21

115	高校集团购买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控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中纤局办发[2009]112号附件3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09.9.27
116	质检总局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学生床上用品集团购买质量监控制度的通知	国质检执联[2014]475号	质检总局 教育部	2014.8.25
117	纤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中纤办发〔2014〕18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07.04
118	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基一[2015]3号	教育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国家标 准委	2015.6.18
119	中国纤维检验局关于印发《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监督抽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纤局检管发[2015]41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6.23
120	中国纤维检验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工作规程》的通知	中纤办检管发[2015]26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6.25
121	中国纤维检验局关于行政执法检查的规定（试行）	中纤局法发[2015]45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7.16
122	中国纤维检验局关于大要案报告备案的规定（试行）	中纤局法发[2015]45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7.16
123	中国纤维检验局关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试行）	中纤局法发[2015]45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7.16
124	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	中纤局检一发[2015]68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8.28
125	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工作规程（暂行）	中纤局检一发[2015]69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8.28
126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	中纤局检一发[2015]67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8.28
127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	中纤局检一发[2015]65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8.28
128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现场操作规程（暂行）	中纤局检一发[2015]66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8.28
129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办法（暂行）	中纤局检一发[2015]66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5.8.28
130	关于发布进一步深化强制性	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34	国家认监委	2015.12.30

	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举措的公告	号公告		
131	关于调整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指定行政审批要求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1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6.4.20
132	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6.8.26
133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办法（试行）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第 1 号公告	国家标准委	2016.3.28
134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第 2 号公告	国家标准委	2016.3.28
13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第 3 号公告	国家标准委	2016.6.28
136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第 4 号公告	国家标准委	2016.8.1
137	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第 5 号公告	国家标准委	2016.8.25
138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83 号公告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6.8.29
139	羊毛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规程（试行）	中纤局检二发〔2016〕26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6.6.1
140	生丝公证检验工作规程（试行）修订意见	中纤局检二发〔2016〕20 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6.4.25

质检总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1	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受理司法调查规定	国 检 法 [1999]119 号	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7.26
2	关于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电子报检管理办法(试行)》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电子转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质检[2001]51 号	质检总局	2001.7.17
3	关于取消检验检疫报检预录入的紧急通知	国质检函[2001]151 号	质检总局	2001.6.11
4	质检总局关于代理报检企业和报检人	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质检总局	2013.10.16

	员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42 号公告		
5	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的通知	卫科教发 2003 第 230 号	卫生部、质检总局	2003.8.6
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口岸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卫[2004]379 号	质检总局	2004.8.31
7	关于印发《检验检疫系统体外生物诊断试剂、疫苗使用性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质检卫[2009]106 号	质检总局	2009.6.17
8	关于进口美国华盛顿州苹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总检植字[1994]10 号	原动植物检疫总所	1994.6.28
9	关于禁止从蒙古国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公告	国家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0 年第 10 号	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5.7
10	关于防止蒙古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农业部、国家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1 年第 156 号	农业部、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4.21
11	关于韩国实施进口谷物杂草检疫新规定的通知	国 质 检 动 函 [2002]368 号	质检总局	2002.6.18
12	关于加强进口大豆小麦等散装农产品定点加工监管的通知	国质检动[2003]465 号	质检总局	2003.6.18
13	关于对智利输华猕猴桃、苹果实施新的检疫要求的通知	国 质 检 动 函 [2004]235 号	质检总局	2004.6.1
14	关于防止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公告	质检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46 号	质检总局	2006.4.4
15	关于允许美国水果从深圳蛇口、盐田港入境的通知	国 质 检 动 函 [2006]259 号	质检总局	2006.4.29
16	关于西班牙发现野生候鸟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紧急通知	国 质 检 明 发 [2006]51 号	质检总局	2006.7.14
17	关于允许巴基斯坦芒果、柑橘从广州、深圳口岸入境等问题的通知	国 质 检 动 函 [2006]566 号	质检总局	2006.7.27
18	沪台海上小额贸易有关水果检验检疫	国 质 检 动 函 [2006]867 号	质检总局	2006.11.3
19	关于允许南非柑橘从广州、深圳口岸入境的通知	国质检动函[2007]8 号	质检总局	2007.1.10
20	关于防止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传播的公告	质检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37 号	质检总局	2007.2.26

21	关于防止旅客携带玉米种子等禁止进境物入境的警示通报	国 质 检 动 函 [2007]215 号	质检总局	2007.3.26
22	关于防止纳米比亚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农业部、质检总局 公告 2007 年第 939 号	农业部、质检总局	2007.12.3
23	关于新增西班牙、埃及和墨西哥水果入境口岸的通知	国 质 检 动 函 [2007]1064 号	质检总局	2007.12.29
24	关于防止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传播的公告	质检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质检总局	2008.1.15
25	关于防止美国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农业部、质检总局 公告 2008 年第 1056 号	农业部、质检总局	2008.7.1
26	关于防止西班牙新城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联合公告 2009 年第 121 号	质检总局、农业部	2009.12.11
27	关于防止荷兰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林堡省）	质检总局、农业部 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66 号	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4.18
28	关于防止施马伦贝格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质检总局、农业部 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67 号	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4.17
29	质检总局 农业部关于防止巴西疯牛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质检总局、农业部 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210 号	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2.12.19
30	关于防止蒙古国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联合公告 2013 年第 104 号	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3.7.22
31	关于防止荷兰格罗根宁省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联合公告 2013 年第 171 号	质检总局、农业部	2013.12.30
32	关于调整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9〕 605 号	质检总局	2009.12.30
33	关于输欧盟红辣椒及其产品中严禁使用苏丹红一号化工染料的紧急通知	国 质 检 食 函 [2003]620 号	质检总局	2003.8.1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茶叶检验检疫的紧急通知	国 质 检 食 函 [2004]605 号	质检总局	2004.7.29
3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口食品生产源头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食〔2005〕 367 号	质检总局	2005.10.12

36	关于加强食品非法出口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 质 检 食 联 函 [2008]17 号	质检总局	2008.1.4
37	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对进口大米品质进行检验的复函》的通知	质检办食[2004]206 号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04.6.21
38	关于柬埔寨精米输华的公告	2011 年第 168 号公 告	质检总局	2011.11.22
39	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补领、备案等申请文书格式的通知	全许办〔2005〕51 号	全许办	2005.10.9
40	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	全许办〔2005〕54 号	全许办	2005.10.9
41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监[2006]499 号	质检总局	2006.11.2
4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获证企业后续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监[2006]500 号	质检总局	2006.11.2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获证企业监管的通知	全许办[2008]58 号	全许办	2008.12.22
44	关于严格时限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	全许办[2009]01 号	全许办	2009.1.6
45	关于公布 61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质检总局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	质检总局	2011.1.19
46	关于印发“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考核规范”的通知	质 技 监 局 量 发 [1999]130 号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5.25
47	质检总局关于调整进口植物种苗指定入境口岸的公告	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	质检总局	2014.02.24
48	质检总局关于地下储气井安全监察有关事项的公告	质检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	质检总局	2014.4.10
49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的公告	质检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0 号	质检总局	2012.12.10
50	质检总局关于防止尼日尔裂谷热输入我国的公告	质检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21 号	质检总局	2016-12-15
51	关于印发《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规定》的通知	国质检[2001]61 号	质检总局	2001.10.31
52	关于对旧船舶和旧飞机不适用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	国 质 检 检 联 [2005]482 号	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	2005.11.29

关于对《绿色产品评价 新风净化机》等 11 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 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7-07-18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国家标准委决定对《绿色产品评价 新风净化机》等 11 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请登录国家标准委网站的计划公示网页 <http://ballot.sacinfo.org.cn:8080/stdpub/index?bId=721>，查询项目信息和反馈意见建议。

2017 年 7 月 7 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性质	状态	公示截止日期
1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推	制	2017-07-14
2	绿色产品评价规范 塑料制品	推	制	2017-07-14
3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推	制	2017-07-14
4	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	推	制	2017-07-14
5	绿色产品评价 洗涤用品	推	制	2017-07-14
6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电器	推	制	2017-07-14
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推	制	2017-07-14
8	绿色产品评价 新风净化机	推	制	2017-07-14
9	绿色产品评价 太阳能热水系统	推	制	2017-07-14
10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推	制	2017-07-14
11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推	制	2017-07-14

关于公开征集 2017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来源：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时间：2017-07-12

国卫办食品函〔2017〕6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农业（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保护公众健康、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实现食品安全科学管理的强制性技术要求。为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根据《食品安全法》，现公开征集 2017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具体如下：

一、立项条件与范围

（一）立项建议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有关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的重点任务，紧紧围绕保障公众健康和饮食安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符合国情，具有可行性，与现行标准无交叉、重复，优先安排食品安全监管、食品产业发展亟需的标准。要加强标准相关基础研究，推动促进相关科研成果向标准的转化。

（二）立项范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重点立项制定、修订以下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及检验方法；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食品相关产品标准以及进口尚未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标准；餐饮服务、现制现售、散装食品等相关标准；特殊食品相关标准；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和检验方法；以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特殊人群集中供餐食品安全与营养操作规范类标准的研制。

二、立项申报要求

（一）立项建议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主要技术内容科学，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立项建议应当包括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立项背景和理由、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现有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标准制定、修订时机成熟。

（二）立项建议应当一并提出标准起草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权威科研机构、技术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

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熟悉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态度严谨，责任心强。

三、报送程序与时限

（一）各级卫生计生、农业、食品药品监管、质检部门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收集、汇总、筛选、审查本系统立项建议，确定立项优先顺序，组织完成网络报送，并将书面材料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

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依法提出的立项建议可以直接通过网络和书面程序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报送。

（二）报送方式。

1.网络报送。登录 <http://www.cfsa.net.cn/> 进入“食品安全标准”页面，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流程在线填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如对报送程序有疑问，可咨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电话：010-52165465）。

2.书面材料报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

项建议书格式(从 <http://www.cfsa.net.cn/>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填写立项建议书盖章后报送。

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和检验方法、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和检验方法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申报 2018 年标准立项建议。农药残留限量及相关检验方法标准立项建议书报送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药残留委员会,联系人秦冬梅,电话 010-59194078;兽药残留限量及相关检验方法标准立项建议书报送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兽药残留标准委员会,联系人郝利华,电话 010-62103930;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和检验方法标准立项建议书报送至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人张朝明,电话 010-59194776。

电子件请发送至中国农业质量标准网农业标准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caqs.gov.cn/>。

其他各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报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请邮寄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7 号 2 号楼,邮编 100022)。

(三)网络报送和书面报送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7-07-18

京政办发〔2017〕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治理“大城市病”,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突出问题歼灭战,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对《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京政办发〔2014〕56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目录》所列主要是污染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二、《目录》中条目后面标注年份的为退出期限,如(2017 年)是指应于 2017 年年底前退出;未标注年份的应立即退出。

三、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和设备,相关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调整退出和淘汰;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相关项目。

四、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促进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

五、《目录》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一、行业及生产工艺

(一)钢铁

- 1.铁合金生产
- 2.普通钢丝、钢绞线生产
- 3.彩涂板生产
- 4.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二)有色金属

- 1.再生铅生产
- 2.再生铝生产
- 3.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 4.贵金属冶炼
- 5.铜线杆(黑杆)生产
- 6.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工艺
- 7.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工艺

(三)建材

- 1.平板玻璃生产
- 2.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
- 3.水泥生产(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除外)(2017年)
- 4.玻纤增强水泥(GRC)制品生产
- 5.石棉水泥制品生产
- 6.S-2型混凝土轨枕生产
- 7.石灰生产
- 8.石材加工(汉白玉加工、石材雕刻除外)
- 9.建筑陶瓷生产
- 10.粘土砖生产
- 11.建筑渣土烧结砖生产

12.页岩砖生产

13.粉煤灰砖生产

14.湿法模塑成型的混凝土路面砖、路缘石生产

15.石膏砌块生产

16.年产10万立方米以下的轻集料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7.纸面石膏板生产

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

19.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

20.岩棉制品生产

21.土砂石开采

22.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非金属矿开采,非机械化非金属矿开采

23.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4.年产15万立方米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5.年产50万件以下的卫生陶瓷生产线

26.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

27.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

28.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二次加热复合成型生产工艺

29.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工艺

(四)化工

1.农药生产(生物农药及农药研发、中试除外)(2018年)

2.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2017年)

3.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

4.改性淀粉涂料生产

5.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生产

6.含三丁基锡、红丹的涂料生产

7.含滴滴涕的涂料生产

8.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

9.未达到《玩具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玩具涂料生产

10.未达到《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汽车涂料生产

11.未达到《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标准的内墙涂料生产

12.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2017年)

13.有机溶剂型稀释剂生产(2017年)

1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生产

15.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生产

16.氯碱生产

17.钛白粉生产

18.铬化合物生产

19.氯化汞催化剂生产

20.乙炔生产

21.甲基溴生产

22.多氯联苯(变压器油)生产

23.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

24.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25.年产200万吨及以下常减压生产线

26.年产3亿只以下天然胶乳安全套生产线

27.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28.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29.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30.以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31.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32.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五)纺织印染

1.棉印染工艺

2.麻印染工艺

3.丝印染工艺

4.化纤织物印染工艺

5.毛印染工艺(2017年)

(六)人造板及家具

1.人造板生产

2.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工艺

3.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2017年)

4.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木制品加工工艺

5.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木制品加工工艺(2017年)

(七)医药

1.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临床试验除外)(2017年)

2.高耗能大规模发酵生物产品生产

3.含汞类体温计、血压计制造

4.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制造(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5.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制造

6.药用天然胶塞制造

7.非易折安瓿制造

8.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制造(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八)机械

1.铸造生产加工

2.锻造生产加工

3.电镀生产加工

4.手工、开放式的注汞技术和液汞电光源制造

5.含汞类电池制造

6.含铅类电池制造

7.糊式锌锰电池制造

(九)印刷

1.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塑料印刷工艺(醇类油墨除外)(2017年)

2.使用有机溶剂型油墨的丝网印刷工艺

3.传统晒版工艺

4.使用有机溶剂型上光油的上光工艺

5.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包装、装订工艺

6.使用醇类添加量>5%润版液或未对润版液废液进行回收处理的印刷工艺

7.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的印刷工艺

8.铅排、铅印工艺

9.使用苯胺油墨的凹版印刷工艺

(十)造纸

1.文化纸生产

2.白板纸生产

3.化学法制浆工艺

4.单条年产2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十一)其他

1.猪、牛、羊、禽手工屠宰

2.皮革鞣制加工工艺

3.毛皮鞣制加工工艺

4.电子行业含铅电镀工艺

5.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

二、设备

1.倒焰窑

2.生产地条钢、普碳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3.有效容积18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3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4.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直接燃煤的反射炉

5.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6.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用于制备轻烧氧化镁的土焙烧窑、土煅烧窑

8.轮窑、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9.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10.箱式空气介质加热的电阻炉

11.坩埚式电阻炉

12.井式气体化学热处理炉

13.井式空气介质加热的回火炉

14.中频无芯感应熔炼炉

15.低效电机(含 J02、J03、J2、BJ0、JB3、JZ、JZ2、JZR、JZR2、JZB、JZRB 系列等)

16.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年前生产的 Y 系列电动机)

17.低压低效三相异步电动机(2003 年前生产的 Y2、Y3 系列及电机生产企业自行命名的电动机)

18.JK、JS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19.JK、JS 系列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20.中小型配电变压器(含 SJ、SJ1、SJ2、SJ3、SJ4、SJ5、SJL、SJL1、S、S1、SZ、SL、SLZ、SL1、SLZ1 系列等)

21.DJMB 系列照明用干式变压器和 DBK 系列控制用干式变压器

22.配电变压器(含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等)

23.S8、S9 系列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

24.SG(B)8 系列干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

25.接触调压器 TDGC、TSGC 系列

26.SCB8 干式变压器 SCB8-30~2500/10

27.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AX1-500 型

28.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Ap-1000 型

29.交流弧焊机 BX1-330 型

30.交流弧焊机 BX1-135、BX2-500

31.磁放大器式直流电弧焊机 ZXG、MZ

32.NSA 系列磁放大器式氩弧焊机

33.ZX5 系列晶闸管直流手工焊条弧焊机、ZX5 系列晶闸管手工焊条弧焊整流器

34.ZX6 系列抽头式整流弧焊机

35.LHS 型立式冲天管结构燃油、燃天然气锅炉

36.立式水管燃油、气蒸汽锅炉 LHS1-0.7-Y(Q)、LHS2-1.0-Y(Q)

37.DZL2-1.0-A II。P 未改进的水火管快装锅炉

38.2t/h 手摇炉排蒸汽锅炉(DZH2-1.0-A II)

39.立式固定炉排有机热载体锅炉 YGL-160MA II、YGL-200MA II

40. 往复炉排热水锅炉(含 DZW1.4-0.7/95/70-A II、DZW2.8-0.7/95/70-A II 等)

41.卧式内燃链条炉排锅炉(含 WNL1-13-A3、WNL2-13-A3、WNL4-13-A3 等)

42.沸腾锅炉 SHF6-SHF35

43.以氟氯烃(CFCs)为制冷剂的制冷空调产品

44.12JD 型深水井泵

45.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46.热动力式疏水阀(含 S15H-16、S19H-16、S19H-16C、S49H-16、S49H-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等)

47.“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48.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

49.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50.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51.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52.离心涂布机

53.照像制版机

54.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其他设备

55.未达到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的用能设备

56.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

57.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其他设备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来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7-24

各设区市环保局:

为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VOCs 总量减排目标,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要求,现就做好 VOCs 总量控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 VOCs 总量控制的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连续四年将雾霾治理列为十方面民生实事之一,有力保障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通过努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明显

ZJSP15-2017-000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发〔2017〕29 号

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保局:

为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VOCs 总量减排目标,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要求,现就做好 VOCs 总量控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 VOCs 总量控制的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连续四年将雾霾治理列为十方面民生实事之一,有力保障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通过努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明显提高,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经受住了 G20 峰会和世界互联网

— 1 —

提高,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经受住了 G20 峰会和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的检验,取得了重要成果。但是,相比于细颗粒物(PM2.5)等大气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臭氧(O3)浓度呈逐年上升趋势,已经成为夏秋季节影响我省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VOCs 是形成 O3 和 PM2.5 污染的重要前体物,是制约空气质量的关键因素。“十三五”期间,国家把我省等 16 个省份纳入了 VOCs 减排考核,各地要从完成国家约束性考核任务的政治高度、从顺应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期盼的大局,充分认识 VOCs 总量控制和深化治理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抓紧制定 VOCs 总量控制计划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市要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进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大力推进 VOCs 重点减排工程实施,到 2020 年,全省 VOCs 排放量在 2015 年 139.2 万吨的基础上削减 20%,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 25.5 万吨。各地要制定 VOCs 总量控制和削减计划,将 VOCs 减排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下一级政府、重点行业和企业,明确 VOCs 治理和减排的工作责任,建立省、市、县三级 VOCs 减排管理体系,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对环境质量改善、VOCs 总量减排目标未完成的地方,进行约谈并暂停新增排放 VOCs 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要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持证和按证排污的法律责任,确保 VOCs 重点减排工程任务完成。

三、大力推进 VOCs 深化治理

各市要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深入开展 VOCs 污染治理,实施“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治措施,重点推进 16 个省级涉气重点区域和石化、包装印刷、农药、医药、合成树脂、化纤、橡胶和塑

料制品制造、工业涂装、合成革、制鞋、纺织印染等行业 VOCs 治理,建立“一厂一策一档”制度,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在石化和连续生产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强化在用车排放控制,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全面提升燃油品质,加快实施国 VI 汽油标准。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推进城市轨道和公共交通建设。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运输船舶、储油库和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城市干洗业废气整治,加强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

四、严格管控建设项目 VOCs 增量

排放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等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结合年度 VOCs 总量控制计划,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五、切实加强监测监管执法

加快 VOCs 监测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组分在线监测、执法装备、监测监控平台等 VOCs 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建设,省级重点区域和其他重点整治园区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形成点、线、面结合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落实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加快实施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制,加强 VOCs 排污收费,严格执行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重点企业开展 VOCs 监督性监测,加大监测频次,

严格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达标排放管理。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机制，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安徽省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试行）

来源：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时间：2017-06-3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和制造强省建设的战略部署，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企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成为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具备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授予安徽省绿色工厂称号，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三条 省级绿色工厂每年评价一次。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经信委负责省级绿色工厂建设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市、直管县经信委负责本地绿色工厂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省经信委对绿色工厂进行指导和管理，共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没有发生亏损。
-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

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在节能方面需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者经过第三方能源审计，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

（六）企业符合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条件的要求。

（七）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企业按照绿色工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创建工作，满足申报条件后进行自我评价，编制《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见附件 1）。

第七条 企业自我评价达到绿色工厂标准要求的，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开展现场评价，并编制《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见附件2）。

第八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和综合利用司《关于请推荐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要求，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需对照上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鼓励列入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中的评价机构开展绿色工厂评价工作。

第九条 经第三方评价合格的，由企业向当地市或直管县经信委提出申请，经当地市或直管县经信委审核后向省经信委进行推荐申报。企业申报材料主要是《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和《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要求纸质1式3份、电子版1份。

第十条 省经信委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定，符合省级绿色工厂条件的企业名单在省经信委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经信委发文公布，并予以授牌和颁发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经信委对省级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省级绿色工厂须对三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报当地市或直管县经信委初审。省经信委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后发布复审结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绿色工厂资格：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三）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四）企业提供虚假复审材料和数据的；

（五）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省级绿色工厂的；

（六）所在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三条 被撤销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绿色工厂。

第十四条 省级绿色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等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省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十五条 省经信委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发文公告。

第十六条 省经信委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实施规则、程序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对弄虚作假和不负责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取消其绿色工厂的评价资格。

第十七条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要求，对省级绿色工厂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省经信委从省级绿色工厂中择优

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2.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环境保护部召开部务会议 暨 2017 年上半年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工作推进会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25

总结上半年工作进展，分析当前环保工作形势和问题，布置下半年重点工作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近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暨 2017 年上半年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工作推进会，总结上半年工作进展，分析当前环保工作形势和问题，布置下半年重点工作。

会议首先听取了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汇报本领域环境经济形势、存在问题和下半年工作思路，汇报 2017 年上半年环保重点事项督查落实情况。会议指出，做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坚持定期召开形势分析会，有利于各部门各单位立足全局、把握宏观、改进工作。要坚持资源共享、加强调查研究，使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更加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发挥指导改进工作的作用。会议强调，要切实用好督查这一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不断加大对重点事项督查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敢抓敢管，强化各部门各单位抓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推进了一系列富有基础性、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形成科学系统的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全局性变化。这几年，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成效最好的时期。

会议强调，2017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围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进行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中办、国办印发《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以下简称《两办通报》），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为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坚强保障，对于推动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具有历史性、标志性的意义。

会议指出，在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引领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上半年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印发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逐月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着力加强长江经济带大保护、京津冀区域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战略环评，全面实施环

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三是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方案》《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方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改革方案。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四是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对20个市(县、区)政府实施约谈,全国实施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办案数量同比大幅增长。开展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五是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组织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六是积极应对环境风险。推进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试点工作,直接调度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36起,核设施、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保持良好。规划财务、科技标准、宣传教育、国际合作等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宣贯实施,编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方案》,实施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当前环保工作形势。一方面,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需要付出极其艰苦的努力。从大气环境治理看,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加之经济回暖、生产复苏等原因,1-6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5.4%、北京市同比上升3.1%,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压

力巨大。从水环境治理看,部分地区黑臭水体整治进展偏慢,全国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地表水总磷污染日益凸显,近岸海域水质有所下降。从土壤污染治理看,仍有16个省份尚未签署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制定等工作亟待加快。从环保领域改革推进看,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推进比较缓慢。从工作作风上看,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当等问题依然存在,影响工作质量和成效。另一方面,也要坚定信心,看到环保工作大有可为。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树立榜样,为加强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引领和保障。二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业、公众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共治的环境保护行动体系初步形成,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很好条件。三是环境保护督察等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建立,环境保护改革红利正在逐步释放。四是一些突出问题尤其是许多环保历史欠账的存在,为加快推进工作提供了空间和余地,只要狠抓到位就能取得成效。五是改革开放后经济、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积累,为解决当前的环境问题提供了更好的物质条件。

会议要求,要对照年初工作部署,认真做好下半年重点工作,确保全年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完成。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做好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成就宣传,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迅速掀起深入学习贯彻热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筹备第八次全国环保大会,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二要持续深化和狠抓落实环保领域改革措施。抓紧开展第四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现所有省(区、市)全覆盖,积极谋划和实施对“2+26”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中央环保督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开展环保

法实施年活动,形成更大声势和影响,推动环保执法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开展跨地区环保机构、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推动京津冀3省(市)、长江经济带11省(市)以及省级空间规划试点6省(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任务。加快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坚决惩处数据造假行为。完成《大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等改革工作都要抓紧推进。三要坚定不移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为重点,开展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运用“五步法”,打好组合拳,进一步加大督察问责力度,切实传导压力,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工作调度督导,推动《水十条》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抓紧与地方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抓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示范项目,开展好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垃圾焚烧行业专项执法督查行动。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开展“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评选。四要深入排查和切实消除各类环境风险。切实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五要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基础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快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等环境标准制修订。加快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报批。积极协同有关方面抓紧编制《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落实水专项“十三五”规划。按照“全面、准确、真实、客观”的要求,继续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项目实施,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六要持续推动改进工作作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四个合格”共产党员。继续组织“一图一故事”宣传活动,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查找“四不”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坚决整治作风顽疾,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干事创业氛围。特别是要强化责任意识,直面矛盾、敢于作为,有事情扛得住、不推脱、不懈怠;强调时效意识,做到雷厉风行、立行立改。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在京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北京等7省(市)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25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6年11月至12月组织对北京、上海、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甘肃等7省(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完成督察反

馈。反馈后,7省(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目前整改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同意。为回应社会关切,便于社会监督,传导督察压力,根据《环境保护

督察方案(试行)》要求,经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协调,7省(市)统一对外全面公开督察整改方案。

7省(市)督察整改方案均实行清单制,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进行了详细梳理,共计确定375项整改任务,其中北京市47项、上海市46项、湖北省84项、广东省43项、重庆市37项、陕西省59项、甘肃省59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和提高环保意识,加快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打好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攻坚战,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环保长效机制等内容。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督办落实、加大整改宣传等内容。整改方案还进一步细化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实行拉条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基本做到了可检查、可考核、可问责。

督察整改是发挥环境保护督察效果的重要环节,也是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举措。下一步,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将实行清单式、表格式调度制度,紧盯地方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按月调度,及时督办,加强通报,并对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调查问责结果进行审核。同时持续督促地方利用“一台一报一网”(“一台”即省级电视台,“一报”即省级党报,“一网”即省级人民政府网站)作为载体,加强督察整改工作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对督察整改不力的地方和突出环境问题,将组织机动式、点穴式督察,始终保持督察压力,确保督察不是一阵风,取得实实在在的整改效果。

河北将开展贯彻《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执法检查

来源:河北新闻网

时间:2017-07-20

7月14日,河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在北京举办河北省人大贯彻实施《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动员培训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近期,河北省各地将开展一次执法检查,查看各地政府和企业对《条例》的落实情况。各地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相关负责人以及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本次培训会。

据了解,《条例》是河北省制定的全国首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地方性法规,于2014年11月份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相关负责人在培训会上强调,各地在检查中,要重点把握信息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时限以及信息公开的一些特殊规定三个方面。

信息公开内容部分主要分为两个方面,即《条例》规定政府部门需要公开的环境信息和企业需要公开的信息。其中,政府需要公开的信息为: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重点排污单位和违法企业名单、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状况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企业需要公开的信息为:企业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信息、违法行为信息、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信息以及开展监测的情况等。

在信息公开的时限方面,各地应按照《条例》规定对照检查。例如,《条例》规定,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属于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制作或者变更之日

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条例》还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建立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另外,《条例》还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重点排污企业的界定标准做了明确规定,各地可据此确定检查的企业名录。

在信息公开的特殊规定方面,各地要注重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管理部门是否健全了新闻发言人制度;针对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环境问题,是否定期或及时发布政府环境信息。在检查中,还要查看政府和企业公布的信息是否主动、全面、及时,并分析环境

信息的可靠性。对企业公布的信息,要比对政府网站数据,验证其真实性。

此外,记者了解到,此次执法检查中,省人大常委会还将委托中介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调查、评估,在全省范围内,选择10个县(区)和100家企业,调查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据悉,此次执法检查采取各市人大常委会自查与省人大常委会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时间为7月至8月,由各市组织辖区内省、市人大代表,对本级政府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检查。9月20日前,各市将形成报告上报省人大常委会,10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各地开展执法检查情况,选择部分市进行抽查。活动结束后,综合各市自查和省人大常委会抽查情况,起草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山东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7-25

山东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日前制定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这是我国7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省市中首家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这一《办法》自2017年9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法院判决、调解或磋商的结果,由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根据《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属于省级政府非税收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据了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环境公益诉讼、省级人民政府提起的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案件中经生效判决、调解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索赔的资金;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罚金或没收的财产(变卖所得);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金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应涵盖清除或控制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减损、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相关费用。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议定,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由其组织第三方修复的,其发生的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费用不执行《办法》管理。

首批安徽省绿色工厂开始申请 申报成功有奖补

来源：安徽日报

时间：2017-06-30

第一批省级绿色工厂开始申请，省经信委将从省级绿色工厂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

省政府在《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中明确，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具备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授予安徽省绿色工厂称号，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旨在促进企业成为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工业绿色发展。”

省经信委有关负责人说。

根据《安徽省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试行)》，省级绿色工厂每年评价一次。省经信委负责省级绿色工厂建设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市、直管县经信委负责本地绿色工厂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申请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没有发生亏损；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等。

江苏省环保厅公布 2017 年上半年全省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来源：江苏省环保厅

时间：2017-07-24

一、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6 年 11 月，南京市环保局对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嘉华）进行现场检查，对该公司环己胺装置排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580mg/m³（超标 12.2 倍）。2017 年 2 月 27 日，南京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金城化学立即改正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5 万元。

二、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6 年 11 月，南京市环保局对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旭东）进行现场检查，对该公司丙二醇甲醚、二元醇醚装置排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丙二醇甲醚装置排口甲醇浓度为 75900mg/m³、非甲烷总烃 1110mg/m³，二元醇醚装置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34mg/m³（分别超标 398.5、8.2、0.1 倍）。

2017 年 2 月 27 日，南京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德纳化工立即改正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60 万元。

三、江阴市华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 年 1 月，江阴市环保局对江阴市华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建新）进行现场检查，对总排口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浓度为 12mg/L（超标 1.4 倍）、总磷 1.93mg/L（超标 2.9 倍）。1 月 23 日，江阴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罚款 6.32 万元。2 月 13 日，江阴市环保局后督查时，华丰污水厂总排口 COD、总磷浓度仍超标（分别超标 0.4 倍、0.9 倍）。江阴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华丰污水厂拒不改正废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处罚款 132.81 万元。

四、无锡三友针纺织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3月,无锡市环保局对无锡三友针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云燕)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定型机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3月22日,无锡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三友针纺织立即整改,并处罚款10万元。3月24日,无锡市环保局后督查时,发现三友针纺织仍存在废气输送管道漏烟明显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此,无锡市环保局下达查封决定,依法对三友针纺织2台定型机予以查封;同时,对其3月22日至3月24日期间拒不改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处罚款30万元。

五、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6年11月,徐州市环保局对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召奎)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和自动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且未建设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2017年1月21日,徐州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博丰钢铁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5万元。1月23日,徐州市环保局下达查封决定,依法对博丰钢铁振动筛等主要生产设备予以查封20日。

六、常州新长江港口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6年12月,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常州新长江港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仁荣)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煤炭等堆料场未按要求建设扬尘控制设施,扬尘污染严重。同日,新北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新长江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1月16日,新北区环保局后督查时,新长江公司仍未建设扬尘防治设施。3月15日,新北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其未建设扬尘防治设施,导致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万元。4月10日,新北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新长江公司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

月16日期间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处罚款135万元。

七、常州市峰茂纺织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3月,常州市环保局对常州市峰茂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其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雨水排放口外排污水中COD浓度为13200mg/L、总氮18.8mg/L、总磷1.2mg/L(分别超标219倍、2.8倍、1.4倍),棉纱染色加工等三个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3月7日,常州市环保局下达查封决定,依法对峰茂纺织主要生产设备予以查封30日。4月6日,常州市环保局下达停产决定,责令该单位停产整治。6月5日,常州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峰茂纺织废水超标排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等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20万元,同时立即停止违法项目生产。6月15日,常州市环保局将峰茂纺织涉嫌规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八、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3月,省环保厅对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福明)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口废水中pH11.1(超出6~9的范围)、COD浓度为150mg/L(超标0.5倍),雨水管道内混入生产废水并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等环境违法行为。4月5日,吴江区环保局对道蒙恩科技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5月16日,吴江区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4.97万元。

九、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2月,昆山市环保局对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冬)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扩建、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外雨水管网(经监测,废水中石油类浓度为771mg/L,超标76.1倍)、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产生的危废(废油、废切削液)未及时申报、转移且露天堆放等环境违法

行为。3月1日,昆山市环保局依法对长江科技储存场所内的固废予以查封;3月17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5月24日,昆山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长江科技擅建项目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34万元。

十、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6年12月,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对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炯阳)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水外溢并经雨水管网外排等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2月15日,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南辉电子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8.1万元。3月23日,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南通瑶华纤维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3月,如东县环保局对南通瑶华纤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鲍爱明)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利用私设的三通阀门和地下管道,将未经完全处理的废水和污泥直接排入岔泔河,经采样监测,总排口废水中COD浓度为115mg/L、悬浮物275mg/L(分别超标0.2、2.9倍),排入岔泔河的私设管道中废水COD1690mg/L、氨氮113mg/L、悬浮物696mg/L、色度515(分别超标15.9、6.5、8.9、9.3倍)。3月28日,如东县环保局下达查封决定,依法对瑶华纤维主要生产设备予以查封。4月7日,如东县环保局下达停产整治和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瑶华纤维停产整治,立即拆除私设的三通阀门和地下暗管,改正废水总排口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9.28万元;同时,将该案件移送如东县公安机关。

十二、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4月,赣榆区环保局对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刚)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30万海洋系列产品加工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5月15日,赣榆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海福特科技立即停止“年产30万海洋系列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并依据新环评法“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共处罚款40.32万元。

十三、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4月,灌南县环保局对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炳芳)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4月12日,灌南县环保局下达责令停产整改通知,责令亿洲科技立即停产整治,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5月3日,灌南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亿洲科技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万元。

十四、江苏宁盛新型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3月,盱眙县环保局对江苏宁盛新型绝热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振书)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存贮废水的坑塘无防渗漏措施。3月24日,盱眙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宁盛材料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5月3日,盱眙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宁盛材料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24万元。5月18日,盱眙县环保局将宁盛材料涉嫌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十五、涟水县王德友非法拆解加工点

2017年4月,涟水县环保局对朱码镇谈陈村一加工点(经营者:王德友)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工点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进行废电路板拆解粉碎加工,处置数量已超过三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当日,涟水县环保局即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同公安机关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同时,涟水县公安局对王德友环境污染案进行立案侦查。

十六、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2月,滨海县环保局对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擅自设置超越管道,废水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涉嫌废水稀释排放,部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无“三防”措施。3月3日,滨海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恒盛化工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60.05万元;同时,将恒盛化工涉嫌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案件移送至滨海县公安局。

十七、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1月,盐都区环保局对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吉银葵)现场检查时,经采样监测,该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232mg/m³、二氧化硫143mg/m³(分别超标6.7、0.4倍)。1月26日,盐都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大吉发电立即改正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快烟气净化处理系统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进度。2月16日,盐都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大吉发电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2月16日、3月9日,盐都区环保局后督查时,大吉发电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仍然超标,对此,盐都区环保局分别对大吉发电1月27日起至2月16日、2月17日起至3月9日拒不改正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处罚款420万元。

十八、扬州碧阳菌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6年12月,仪征市环保局对扬州碧阳菌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定国)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除尘设施不正常运行,经采样监测,碧阳菌业锅炉排放废气中烟尘浓度为2730.9mg/m³(超标21.8倍)。2017年1月5日,仪征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其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2月22日,仪征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碧阳菌业废气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40万元。4月

20日,仪征市环保局将该涉嫌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十九、高邮市润豪科新机械厂环境问题

2017年4月,高邮市环保局会同当地公安机关对高邮市润豪科新机械厂(法定代表人:梁翠萍)进行联合检查,发现该企业将生产废水简单中和后,利用沟渠排放至西侧鱼塘。经采样监测,结果显示科新机械外排废水总锌浓度为30.1mg/L(超标10倍以上)。5月5日,高邮市环保局将科新机械涉嫌严重污染环境罪案件移送高邮市公安局。

二十、扬中市福源劳保用品厂环境问题

2017年4月,扬中市环保局对扬中市福源劳保用品厂(法定代表人:戴三根)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成投产,生产废水通过潜水泵和软管直排江堤外江滩,经采样监测,渗坑中废水色度为100、COD浓度为444mg/L、动植物油17.9mg/L(分别超标2.3、3.4、0.8倍)。4月14日,扬中市环保局将该涉嫌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案件移送扬中市公安机关,并提请扬中市人民政府取缔关闭。4月25日,扬中市环保局下达查封决定,依法对该厂主要生产设备予以查封。5月30日,扬中市环保局后督查时,该厂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已全部清理到位,渗坑已填埋并恢复原状。6月8日,扬中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关闭扬中市福源劳保用品厂的决定》。

二十一、丹阳市顺祥纺织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年2月,丹阳市环保局对顺祥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建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未建设配套的废气脱硫治理设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总排口废水COD浓度为3540mg/L(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10.8倍)。3月10日,丹阳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顺祥纺织立即停止布料加工项目的生产,完善污染防治设施。3月24日,丹阳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顺祥纺织外排废水

超标及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 23.45 万元。

二十二、靖江市天邦玻管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 年 3 月，泰州市环保局对靖江市天邦玻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红辉）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窑炉配套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经采样监测，该窑炉排放废气中铅尘浓度为 1.48mg/m³（超标 1.1 倍）。6 月 9 日，泰州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天邦玻管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 50 万元。

二十三、江苏百澄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 年 3 月，泰兴市环保局对江苏百澄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仪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硫酸亚铁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成投运，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清下水排放口废水总锌浓度为 115mg/L（超标 56.5 倍）。3 月 21 日，泰兴市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责令百澄特钢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3 月 27 日，泰兴市环保局后督查时，百澄特钢停产。5 月 4 日，泰兴市环保局将该涉嫌严

重污染环境案件移送公安机关。5 月 8 日，泰兴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硫酸亚铁项目未批先建且投产、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 29.60 万元。

二十四、富源牧业宿迁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 年 4 月，泗洪县环保局对富源牧业宿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文柱）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沼液和部分粪便直排外环境。泗洪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富源牧业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40 万元，同时将此涉嫌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案件移送泗洪县公安机关。

二十五、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2017 年 4 月，宿迁市环保局对江苏友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涂金连）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无“三防”措施。5 月 24 日，宿迁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友富薄板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共处罚款 80 万元。

江西颁布环保“十三五”规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28

江西省政府近日正式颁布实施《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让老百姓喝上更干净的水、呼吸更新鲜的空气，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规划》突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硬约束，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出发点，提出了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实施“净水、

净空、净土”工程、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巩固提升生态优势、深化体制改革等七大任务。

“十三五”期间，江西省将实施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全面打造河长升级版、流域水环境共管、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深入推进鄱阳湖区环境综合整治、强化不达标水体整治、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城市及周边矿山扬尘等一大批环保重点工程。

《规划》还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各级政府把生态保护和监管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在充分利用好已有的水、气、土壤、农村等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

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同时，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和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

《湖南省生态强省建设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论证

来源：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7-26

2017年7月25日，为进一步提升《湖南省生态强省建设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的科学性，增强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性，省环保厅邀请来自中国环科院、环保部环境规划院、中共湖南省委党校、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等单位的五位资深专家及省两型委、省发改委等七个省直厅局的代表，对《湖南省生态强省建设规划纲要》进行咨询论证。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谢立出席并主持会议。

《规划纲要》围绕湖南省“生态强省”建设的战略定位，分析了支撑“生态强省”建设的主要优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生态强省”建设的指导思想、阶段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对湖南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经讨论与质询，受邀专家、代表一致同意通过论证，并就修改完善《规划纲要》提出了意见建议。《规划纲要》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将进一步征求相关省直厅局和市州意见。



Part 5 文章品读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时间：2017-07-2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减少工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指导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问题 1：《指导意见》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制定的？

答：2016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听取有关省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时指出，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国务院发布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要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思路，推动长江经济带形成“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发展新格局，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基本遵循。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1 个省市，人口占比接近 43%，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 44%。长江经济带工业企业密集，环境风险点多，部分企业

清洁生产水平不高，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造成累积性、叠加性和潜在性的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成为制约长江经济带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重大战略部署，保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从生产源头防治污染，破解生态环境约束，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水平，实现经济绿色增长，制定《指导意见》。

问题 2：《指导意见》编制的过程是怎样的？

答：在编制《指导意见》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专项调研。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有关专家赴四川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等地进行了专项调研，了解长江经济带沿岸城市的造纸、化纤、制革、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听取了地方工业主管部门就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



意见和建议。二是召开专题座谈。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在京组织召开长江经济带11省市工业绿色发展座谈会,就如何推动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进行了交流讨论。三是开展文件编制。在前期调研及研讨的基础上,我们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等单位 and 专家对长江经济带的工业布局、产业结构、传统行业绿色化改造、工业节水和污染防治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对于《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我们先后多次征求了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和长江经济带11省市工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五是先后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题会和部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形成了《指导意见》发布稿。

问题3:《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是如何考虑的?

《指导意见》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扎实推进《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要求,以企业为主体,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执行最严格环保、水耗、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强化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升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引领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指导意见》确立的目标是:到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传统制造业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与2015年相比,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8%,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20%,单位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5%,重点行业水循环利用率明显提升。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危险化学品重点搬迁改造项目。一批关键共性绿色制造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打造和培育500家绿色示范工厂、50家绿色示范园区,推广5000种以上绿色产品,绿色制造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问题4:《指导意见》对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提出了哪些方面的要求?

答:一是优化工业布局。针对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指导意见》从完善工业布局规划、改造提升工业园区、规范工业集聚集聚发展、引导跨区域产业转移、严控跨区域转移项目五方面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的方案。

二是调整产业结构。推动长江经济带工业发展从中高速增长迈向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关键取决于结构调整的进度和成效。为此,《指导意见》从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加快重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

三是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对于工业绿色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立足长江经济带传统产业发展现状,《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四是加强工业节水和污染防治。长江经济带分布着大量的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针对这种情况,《指导意见》提出通过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强重点污染防治等方式,推进工业节水和污染防治。

问题5:《指导意见》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出了什么具体要求?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实施危化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程,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长江经济带分布着大量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点多。通过危化品企业搬迁,减少产业发展存在的

隐患。为此,《指导意见》在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即到2020年,完成47个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并以附件列出了这些项目的相关情况,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问题6:《指导意见》提出的产业转移指南主要考虑和未来导向是什么?

答:产业转移是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形成合理产业分工体系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当前,国际国内产业分工深刻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长江经济带横跨东中西、连接南北方,具有强烈的产业转移内生动力。加强对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的引导和协调,有助于促进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实现上中下游产业良性互动。为此,《指导意见》将《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作为附件,对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作出总体引导,提出依托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有序建设沿江产业发展轴、合理开发沿海产业发展带、重点打造五大城市群产业发展圈、大力培育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区域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问题7:在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面有哪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形成工作合力,加快长江经济带绿色制造步伐,《指导意见》提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业绿色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以企业为主体,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各项工作的实施。

二是强化标准和技术支撑。为调整产业结构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标准引领、规范和带动作用,《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发挥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以及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

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及服务标准的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出台最严格的绿色发展标准。考虑到技术创新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急需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创新,推动先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支撑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三是落实支持政策。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以及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升级,都需要相应的政策支持。为此,《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向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节水治污、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等。落实现有税收、绿色信贷、绿色采购、土地等优惠政策,加快支持企业绿色转型,提质增效。同时,提出鼓励长江经济带建立地区间、上下游间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中下游开发地区和生态保护区进行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区域污染治理新模式。鼓励长江经济带建立地区间、上下游间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中下游开发地区和生态保护区进行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区域污染治理新模式。

四是加强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基于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组织实施绿色制造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强调,依托长江经济带的产业和区位优势,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

五是加大宣传力度。为给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绿色理念的传播力度,充分发挥媒体、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绿色公益组织的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传播绿色理念,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2017 年版)》解读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时间：2017-07-24

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联合编制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近日已由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以下为《目录》出台的背景、过程及执行等情况的权威解读。

一、目录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按照《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京政发〔2017〕1 号)和《北京市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 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7〕1 号)任务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在对《北京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以下简称《原目录》)进行修订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

新版目录落实将进一步加大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有利于推进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生产工艺疏解退出,为我市开展一般制造和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提供指导和依据。

二、目录编制情况

《目录》编制工作历时一年。编制过程中全面梳理了国家、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行业标准等,对印刷、包装、家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协会以及部分企业开展了多次调研,与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及相关区工业主管部门进行座谈,并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意见。

《目录》涵盖了国家现有产业政策中要求淘汰的领域,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三、基本内容

《目录》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市总体规划要求制定,包括行业及生产工艺、设备两大类,共计 172 项。其行业与生产工艺类 115 项,设备类 57 项。《目录》所列条目主要是污染较大、耗能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基本覆盖了北京市工业领域到 2020 年计划实施调整退出的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

四、与原目录相比的主要变化

与《原目录》相比,《目录》新增条目 17 项,修订 5 项。其中,行业及生产工艺类新增 10 项,修订 5 项;设备类新增 7 项。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进一步加大了重点行业和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力度,主要涉及化工、家具、印刷等领域与有机溶剂使用相关的产品生产和制造工艺。二是增加了部分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包括 JK、JS 系列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等。

五、目录的具体实施

《目录》所列条目后的标注年份为退出期限,如(2017 年)是指相关企业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调整退出或淘汰工作;未标明年份的条目,相关企业应立即调整退出或淘汰。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列入《目录》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新建、扩建相关项目;对《目录》所列条目涉及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促进列入《目录》的行业、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目录》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浙江省《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来源：浙江省环保厅

时间：2017-07-24

一、制定背景

为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VOCs 总量减排目标，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要求，制定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要求充分认识实施 VOCs 总量控制的重要意义，深化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总量控制，认真抓好落实。

（二）要求制定 VOCs 总量控制计划，按照国家 and 省政府“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 VOCs 总量控制计划。

（三）要求大力推进 VOCs 深化治理，实施“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治措施，重点推进 16 个省级涉气重点区域和石化、包装印刷、农药、医药、合成树脂、化纤、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工业涂装、合成革、制鞋、纺织印染等行业 VOCs 治理，建立“一厂一策一档”制度，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同时，对石化、机动车、汽修、干洗、餐饮等提出 VOCs 治理要求。

（四）要求严格管控建设项目 VOCs 增量，对排放 VOCs 的项目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等相关规定，对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其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五）要求切实加强监测监管执法，加强 VOCs 监测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制度，开展重点企业 VOCs 监督性监测，严格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达标排放管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机制，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王高亭，联系电话：0571-28893863；严俊，联系电话：0571-89921823。

附件：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解读《云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来源：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17-07-21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云政发〔2017〕31 号，以下简称《方案》），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为了便于省直有关部门更好的理解该《方案》的相关内容，强化社会监督，促进工作

落实,现就《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十二五”以来,国家和我省将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通过大力推进节能降耗促进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全省整体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省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十三五”全省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云政发〔2016〕9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和工作形势,在省直有关部门提供基本素材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方案》,将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州(市),提出了相应的工作措施。《方案》起草过程中,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的意见,并认真进行了修改完善。《方案》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节能减排总体部署要求,确保全面完成我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各级人民政府更好地落实节能减排责任,进一步发挥政府在节能减排工作上的主导作用;有助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有助于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方案》指出: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努力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空气更清新的美丽云南,为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297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2%。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3.80万吨、4.79万吨、57.80万吨、44.45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14.1%、12.9%、1.0%和1.0%。

(三)指标分解

1.能源消费强度目标

以各州(市)单位GDP能耗、人均能耗、人均GDP、“十二五”节能目标超额完成率等指标为依据,按照能效引领、用能权相对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把16个州(市)分为三类地区,将全省节能指标分解到各州(市)。

2.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国家分解方法,按照云南省实际调整参数、权重等指标,综合考虑各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耗强度下降率、主体功能区定位、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情况,对边疆、民族、欠发达州(市)予以适当倾斜扶持,将云南省“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1940万吨标准煤分解到各州(市)。

3.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国家确定“十三五”期间云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项。根据国家下达云南省的“十三五”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以各州(市)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基础（国家核定），结合各地减排潜力来确定州（市）减排目标。

（四）工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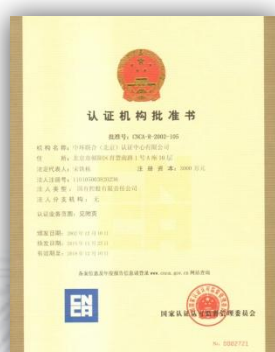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方案》从 11 个方面明确了节能减排工作的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一是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现代产业体系，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二是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升工业、建筑、交通、商贸、农村、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三是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推进工业、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污染物减排。四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五

是实施节能、循环经济、主要大气污染物和主要水污染物减排等重点工程。六是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与节能减排技术深度融合。七是完善节能减排的价格收费、财税激励、绿色金融等支持政策。八是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减排认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电力需求侧管理，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九是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强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十是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十一是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推行绿色消费，强化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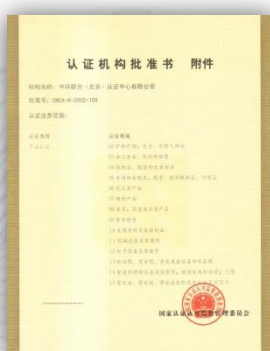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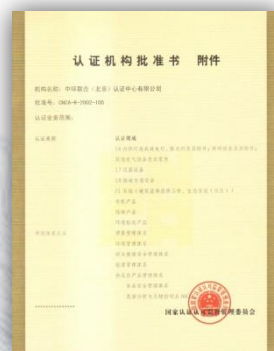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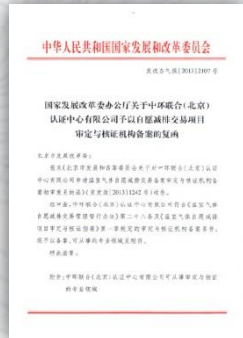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7 月号

总第 9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